

# 圖民錄

余弱冠倖售未嘗學問年未三十卽登仕版爾時實無所挾持以爲長民之具幸所歷三縣一州民淳俗美因得藏拙與士民相訓習而一時當事大人大加器異至不以所屬之禮待之可謂逾分矣旣而老母抱疴違例乞養撫軍虞城許公謬以通省第一賢能之員入

告當日竊不自虞謂上官之稱許若此自當無負斯民可告無罪嗣蒙

聖主召見

圖民錄

原序

光緒己卯季冬  
江蘇書局重刊

恩予歸養蔽薪水承歡之暇靜對古人景彼嘉行增我愧怍譬如十夫業歌一夫入調枯口乾喉之中自矜絕唱遂大發舒以爲吳歛越吟無所不可若引而置之王豹縣駒陳左秦青之間則捫舌而不敢發聲矣由今觀昔何以異此今予又將作吏一方與一方之民相左右思欲臻夫大醇以彌既往因以閱歷所得證之經史之中知其決可施行可遵守者筆墨記之編爲四卷常欲繫之附後以自鏡見或者亦裨益斯民之一助乎古人有言夫苟中心圖民智雖不及必

將至焉余之才誠不能及此而所以樹於中者不敢不堅也因取圖民之義以弁其編云時乾隆二十二年丙子正月既望豐城袁守定自序

圖民錄

原序

禮部祠祭司主事易齋袁公墓誌銘銘山蒲士銘忠雅堂文集  
公諱守定字叔論號易齋江西豐城人也宋祥符間始祖漁隱遷零韶里二十三世萬生公生孔冀公兩代皆有還遺金事稱長者生配先郎公考也子三公居季三齡而孤爲妣節婦李氏撫育八歲就外塾苦學爲師異之屢夢見奎宿心志之甲辰入庠丙午舉於鄉庚戌成進士爲鄉先生朱文端楊清江所重發湖南興修通志分武闈甲寅任洪江革除三累曰除牛稅曰革小甲曰免銀工月創遞結洪江多火災公

圖民錄

墓誌

往勸之令甃牆間之自是少穀立義學課士鄉人成進士者聯起古州苗叛公設法防禦民恃以安既而協運糧餉照司庫所發銀兩兩年無誤洪江有僧復智攜一姪一徒同居有城隍廟與通縣道僧借宿向藏其衣與米於小樓公以盜可疑搜得衣與米僧始服伏法立洪江義渡藩芷江多平反協辦運黔兵米撤河干舊橋臨期赴縣報冊人以爲便設義學於南寺定條漕稅契法於各城門令里甲自投之攝桂陽

州事中丞張公藩伯稱楚中聲名第一不以屬官禮接也蒞桂陽首禁門包但收吏結狀一紙釋株連革鹽規商人感之爲減鹽價桂陽產黑鉛貧民每拾浮砂易米度日公籌之仍禁取鉛浮砂聽民便拾一日往鄉見古井中有烟直起公令人淘之得屍公反覆窮究乃木工行竊投井而斃者黔陽游丐羊氏先是與楊乙通後羊氏與楊乙同乞者累年子與聾禁之一日羊與楊遇憤不得復合約兩人自殺前令以殺之者必子聾重刑誣服公往驗之得情遂活二人他

圖民錄

墓誌

十一

如建普濟堂十方菴沅水驛店房養老堂晃州驛義渡無不爲民利濟蓋至是公年三十又七以終養歸矣公蒞任凡事爲民請命下鄉只帶吏役數人無擾民間所過以袁青天呼之丁卯王豫章書院講席得傳者三十餘人公十二年克終養事遂習青烏書得臨川田西里丙子北上爲文譽天曰一家衣食仰給在官外如持一錢歸者當獲天譴委八溝同知辦案出長城二千餘里歷四十八家蒙古十月補曲周令送兵臥車中馬逸自分必死而手中大銅鑪札碎公

身竟無恙又覆舟鄱湖望石衡不死令曲周辦差不出一票取林蔣則買之市中取監獄荆棘則嚴更換需車輶則革包袱之弊杜指充之病溢陽河漲公爲文告神水爲之退永年盜韁銀者公筮而獲之升禮部縣民號泣者數千人既到任會西夷內附典禮殷繁公兼掌儀制乃爲考諸經史辦理得體同官倚賴及會推員外堂官某固同年生也日待袁公自來乞然後與之公笑曰是豎子我也卽日請急裝去一柴車徑行有古人去國風味己卯告病歸時年五十又五與同里士醸錢營子母修橋路施棺槨荒年辦賑鄉情無飢常欲尋李家渡舟子衣食不克如願公顏色粹然年六十外如四十許人與物接數十年無忤色公生於康熙乙酉年二月二十四日亥時以乾隆四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戌時卒享年七十有八配熊氏子六人濟潛湧湜淡孫九人盥菜櫺棠校掃

圖民錄

墓誌

三

漢循吏兼孝義範人倫傳後世乘白雲公游戲牛斗間瞻龍氣往復來非邪是



治獄王仁恕

非佞折獄

不用刑求

非至明不敢折獄

慎用三木

不躬坐獄訟

刑官不易爲

一刑誤則天怒

呈狀無不準無濫準

論勢

鄉民和事是古義

傳審之法

三公勤於理訟

聽訟須虛中

色聽詞聽

單詞難聽

心入其中必有所見

審訟爲之勸解

詳細則民不冤

判訟如解結

不得其情勿遽斷

訟不決最累民

判訟誤當改正

服罪者當宥

骨肉興訟當有以感動之

扶持倫紀

南北民風不同

辨僞傷

謹關防

約吏當嚴

遠弊之道

禁用鐵索

包莊

民得自言其情則不畏吏

胥吏不可輕革

備車備馬之弊

書差詐贓藉大案

民不可遽杖

一杖之易繫人生平

不行鞭杖

杖人之病

老幼不加杖

用杖以不及爲得中

愛人者必有天報

作威致凶

酷吏傳不可不讀

酷吏之稱

循吏酷吏之分

下馬風

變化氣質

仁厚是第一美德

公廉慈愛得民之本

去恩碑

戒石銘

報收成

賑饑之法

斟酌米價

賑饑以近民爲主

分鄉平糴

通融平糴之法

張虛聲以勸糴

圖民錄

目錄

查賑爲難

善於勸賑

安富

遇富民無禮緩急無所恃

強者綏之以德

恭敬可以攝勇

誤用不畏彊禦一語

以仁心行弊政

敢於不善人

敬老

諮詢耆老

禮士

載色笑者起芳風

採謗言以改過

隨處諮詢得失

振興學校

教士讀書作文

敬老敬士之效

杖士人有咎

優禮之節孝之人

上下之情必通

慰以嘉之言

以教爲本

善補地方之所不足

爲民興利

毋以游戲之事費民力

爲民省錢

火巷

義渡

催科不擾

收錢糧稅契

慎興作

圖民錄

目錄

興作之法

以身尤民

差役循舊例

差役以田爲斷

差役在撙節調劑

舊制須作意行之

舊俗所便勿遽改

革敝俗須有道

變移惡俗若行所無事

治民如治病

憫惄疾於頑

包荒

善言足感人

勿煩文告

事上敬

得調停消息之道

獄囚勤加撫問

體貼辨人

不虛無告

敬民畏民

僉僕稱恩可以從政

解方言

採輿論

真利濟真清操

有德於民勿自市

看邸抄有益

律木經術

勿遽下屍場

勿以俗吏爲嫌

循良必久任

國爾忘家

勿掩上官

不切切遵教令

用法微懼

體恤獄囚

體恤無微不入

餌食老疾無告之民

民有鄙心可敬不可慢

諫風俗

順人情

同好惡

長得祿大得名

戰兢惕厲

辦案祇是準情度理

律例必然習

以經術潤飾吏事

勿希冀大官

居是官恩死是職

處事必澹定

大器小器之辨

臨官莫如平

精誠之至天且隨之

正身爲治民之本

口無惡言

在官不可廢學

歷練

學則聞道

勿希冀大官

居是官恩死是職

處事必澹定

爲一邑亦有變理之術

實心實政諸應自至

天人感應之捷

言動不可不慎

目無邪視

仕優之時

歷練後好讀書

勿希冀大官

居是官恩死是職

處事必澹定

勿煩文告

事上敬

得調停消息之道

獄囚勤加撫問

體貼辨人

不虛無告

敬民畏民

僉僕稱恩可以從政

解方言

採輿論

真利濟真清操

有德於民勿自市

看邸抄有益

律木經術

勿遽下屍場

勿以俗吏爲嫌

循良必久任

國爾忘家

勿掩上官

不切切遵教令

用法微懼

體恤獄囚

體恤無微不入

餌食老疾無告之民

民有鄙心可敬不可慢

諫風俗

順人情

同好惡

長得祿大得名

戰兢惕厲

辦案祇是準情度理

律例必然習

以經術潤飾吏事

勿希冀大官

居是官恩死是職

處事必澹定

大器小器之辨

臨官莫如平

精誠之至天且隨之

正身爲治民之本

口無惡言

在官不可廢學

歷練

學則聞道

勿希冀大官

居是官恩死是職

處事必澹定

爲一邑亦有變理之術

實心實政諸應自至

天人感應之捷

言動不可不慎

目無邪視

仕優之時

歷練後好讀書

勿希冀大官

居是官恩死是職

處事必澹定

勿煩文告

事上敬

得調停消息之道

獄囚勤加撫問

體貼辨人

不虛無告

敬民畏民

僉僕稱恩可以從政

解方言

採輿論

真利濟真清操

有德於民勿自市

看邸抄有益

律木經術

勿遽下屍場

勿以俗吏爲嫌

循良必久任

國爾忘家

勿掩上官

不切切遵教令

用法微懼

體恤獄囚

體恤無微不入

餌食老疾無告之民

民有鄙心可敬不可慢

諫風俗

順人情

同好惡

長得祿大得名

戰兢惕厲

辦案祇是準情度理

律例必然習

以經術潤飾吏事

勿希冀大官

居是官恩死是職

處事必澹定

大器小器之辨

臨官莫如平

精誠之至天且隨之

正身爲治民之本

口無惡言

在官不可廢學

歷練

學則聞道

勿希冀大官

居是官恩死是職

處事必澹定

爲一邑亦有變理之術

實心實政諸應自至

天人感應之捷

言動不可不慎

目無邪視

仕優之時

歷練後好讀書

勿希冀大官

居是官恩死是職

處事必澹定

勿煩文告

事上敬

得調停消息之道

獄囚勤加撫問

體貼辨人

不虛無告

敬民畏民

僉僕稱恩可以從政

解方言

採輿論

真利濟真清操

有德於民勿自市

看邸抄有益

律木經術

勿遽下屍場

勿以俗吏爲嫌

循良必久任

國爾忘家

勿掩上官

不切切遵教令

用法微懼

體恤獄囚

體恤無微不入

餌食老疾無告之民

民有鄙心可敬不可慢

諫風俗

順人情

同好惡

長得祿大得名

戰兢惕厲

辦案祇是準情度理

律例必然習

以經術潤飾吏事

勿希冀大官

居是官恩死是職

處事必澹定

圖民錄卷一

豐城袁守定易齋著

爲民

伊尹曰臣爲上爲德爲下爲民人臣之道二者而已爲外更無能補於君德祇有爲民一途無他道也周禮設官三百六十屬言諸職守之事甚備識者知其無非爲民蓋民爲邦本本固邦寧治天下者以此治一邑者亦以此

爲民卽是效忠

圖民錄

卷一

效忠乃臣子常分非必左右明廷始可披胸見款貌茲小臣君門萬里雖素孕血誠傾懸無所祇竭力爲民卽是效忠也

媚於庶人

卷阿之七章曰媚於天子八章曰媚於庶人人皆知

天子當媚不知庶人亦當媚也不知媚庶人卽所以媚天子也蓋能盡媚民之道則民悅民悅則久安長治所效於天子者多矣人臣輸忠孰大於是

誠

子言忠信篤敬至參前倚衡始行大易中孚一卦雖豚魚可格凡蒞一方果實心實政其下自有風動之效所謂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若有一毫粉飾則百姓斷不可欺所謂不誠未有能動者也官之性情心術百姓無不知之洞然無所蔽隔居是職者嗚可不誠

敬

居官臨民以敬爲本傳曰敬民之主也記曰涖官不敬非孝也敬則百姓受無窮之福不敬則百姓受無窮之禍凡貪慾暴虐毒痛百姓何一不從不敬生來

圖民錄

卷一

學道愛人

學道愛人四字最括學道則有愛人之心有愛人之才有愛人之政不學道則反是

愛人爲大

孔子曰古之爲政愛人爲大不能愛人不能有其身孟子曰愛人者人恒愛之夫能愛人則人愛之而身安矣不能愛人則人怨而傷之者至矣然則愛人者非特人蒙其澤亦所以自愛也不愛人者非特人受

其病多見其不自愛也。

### 官稱父母

詩曰。豈弟君子。民之父母。記曰。有父之尊。有母之親。而後可以爲民父母。州縣非他父母也。所涖非他君子也。官之與民何等親切。但以官自居。而以民視民。失父母斯民之意矣。

### 長育顧復

李桐客爲通州刺史。民呼爲慈父。辛公義爲岷州刺史。民呼爲慈母。召信臣杜詩先後爲南陽太守。有遺

### 圖民錄

#### 卷一

#### 三

愛民歌之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夫古之爲政者。有明無不燭人頌神明者。可謂精能矣。而君子不重。所最重者。若父若母。有長育顧復之意焉。但曰治之。猶是第二義。

### 視民如子治民如家

劉寬爲南陽守。視民如子。召信臣爲上蔡長。視民如赤子。鍾離意爲堂邑令。撫循百姓。如視赤子。人情之愛子也。無所不至。三公視民如子。則愛之。無不用其極。宜乎。民之愛之。若父母矣。陽城爲道州刺史。治民

如治家。杜慧度爲交州刺史。爲政纖密。有如治家。王宏爲汲郡守。撫百姓如家。耕桑樹蔬。屋宇阡陌。莫不

躬自教示。人情之爲家謀也。無所不至。三公治民。如家。則謀之無不曲盡。宜乎。民之從之。若家長矣。

### 喚咻撫摩

存愛民之心。固已更須喚咻之。如慈母之喚咻其子也。行愛民之政。固已更須撫摩之。如慈母之撫摩其子也。喚咻。撫摩四字。居民上者。最宜玩味。用之於民。最爲親切。

### 圖民錄

#### 卷一

#### 四

### 春風時雨

郭伋爲潁川守。化如時雨。李白爲馬昌令。惠如春風。居郡縣。須有春風時雨意。陽和益煦。然吹噓一方。偶有病。卽爲起之。如旱得甘雨。放萬穀於不言。若爲疾風暴雨。則是不祥之人。有愧兩賢多矣。

### 保民宜民

書言如保赤子。保字最可味。民本不能自立。須我保之也。詩言宜民宜人。宜字最可味。民則猶是故民。須我宜之也。孟子言保民。直可王天下。安在彈丸之邑。

不能理乎。詩言宜民受祿于天。安在升斗之精。不克保乎。

保障

趙簡子使尹鐸爲晉陽令。將行。請曰。爲繭絲乎。爲保障乎。簡子曰。保障哉。夫謂保障者。爲民作主。愚者覺之。弱者扶之。屈者伸之。危者援之。闕者完之。隱然爲一方保障。使一方之人。皆有所恃以無恐。豈特如理絲者。但務治之而已哉。

寬

圖民錄

卷一

五

凡待人寬一步。則感急一步。則怨。凡行政寬一步。則辦急一步。則蹶。凡斷訟案寬一步。則易結深求一步。則難結。

寬則得眾

安靜

寬則得眾。此語徹上徹下。如寬待一人。身受者固感不知。旁觀者何以亦感也。苛責一人。身受者固怨。不知。旁觀者何以亦怨也。史稱丙吉寬大。惟寬故大也。楊邠苛細。惟苛故細也。州縣雖微。奈何不務其大。而務其細哉。

簡

書曰。臨下以簡。夫子稱子桑伯子。亦曰可也。簡。諱。簡則便民。而可行。反是而務爲煩碎。則民擾而吏亦病。鮮克治矣。唐陸象先。歷任方鎮。明於治體。嘗曰。天下本無事。庸人擾之爲煩耳。第瀝其源。何憂不簡。真達論也。

寬簡的義

歐陽文忠。厯數郡。不見治迹。不求聲譽。寬簡而不擾。

故所至民便之。或問爲政。寬簡而事不弛廢。何也。公圖民錄

卷一

六

曰。以縱爲寬。以略爲簡。則政事弛廢。而民亦受其弊。吾所謂寬者。不爲苛急。簡者。不爲煩碎耳。此寬簡之義。守經訓者。所當知。

安靜是爲治之本能。安靜則民受其福。且足以有爲。不安靜。則民受其害。亦不足以有爲。匪惟不足有爲。且不勝其擾矣。襄城令劉方。爲治不煩。詔書稱之。李允出知杭州。上書安民二字。賜之。宋子京知成都。陞辭曰。面請聖訓。上曰。鎮靜。皆識爲治之體者也。

須省事毋滋事

當官須省事。省事者不矜明察。不事深求。遇事之來。直尋常視之。其可已者已之。案牘不煩。以養無事之福。此真才吏也。若視爲不才誤矣。當官毋滋事。滋事者好務明察好事。深求遇事之來。每作意求之。其可已者不已。案牘必煩。大爲斯民之累。此真不才吏也。若視爲才又誤矣。

得省事訣

李孝基所治郡邑。雖甚劇。至午即卻掃隱几。庭無人跡。有問者曰。吾治無他省事而已。顧蹠之江秉之先

後爲山陰令。山陰戶繁訟。歲海內劇邑。官是地者晝夜矻矻。事猶殷積。二公御繁以簡。常得無事。所以然者。由得省事訣也。然亦省其繁苛可省者耳。豈一切置之不理乎。

煩擾之病

煩擾之病有數端。條教煩則惑民。聽徵索煩則傷民。財興作煩則勞民力。改革煩則驅民以所不習。政事煩則強民以所難堪。官多一事。民多一擾。民擾則怨。

謹必興知其爲擾而後從而已。之民已病矣。

勿察察爲明

當官不可察察爲明。察察爲明。必多造事。端下不能受而已。亦爲累老氏所謂其政察察。其民缺缺。列氏所謂察見淵中魚。不祥皆是也。夫大明者必有所不照。日月至明。不入人與窓而照其私。長民者但屏私智。小慧而不用。而下之所得已多矣。所以爲大明也。

毋以小察傷大道

段韶爲升州刺史。爲政舉大綱。不存小察。革元恢爲

圖民錄

卷一

八

潁川太守不好摘發細事。常云。何用小察。以傷大道。夫小察必苛。與寬大之政異矣。小察必滋事。與安靜之政異矣。其於道也不既塞乎。古聖王冕旒垂目。姪縗塞耳。非自蔽其聰明也。不欲盡致其聰明。使明所不必至之處。而皆有以至之也。大易之理。以日之明入乎地中。謂之明夷。聖人象之曰。君子以涖眾。用晦而明。既不可不明。又不可過用。其明是謂用晦而明。君子觀明夷之義。可以涖眾矣。

苛察爲災害所由作

宋均曰。苛察之人。身或廉法。而巧黠刻削。毒加百姓。灾害流亡。所由而作。夫苛察之吏。卽第五倫所謂失經義。違天心。李空同所謂銷元氣者也。灾害有不作乎。寬厚而加以廉謹。則吏道舉矣。

福吏爲上能吏次之

良吏有二才氣開張。遇事能斷。智足以集事。此能吏也。樸茂厖厚。安靜若無能。每事欲置斯民於無事之地。此福吏也。福吏爲上能吏次之。以能吏之效在事功。福吏之效在元氣也。王新城尚書謂忠厚惇大培

圖民錄

卷一

九

油然可親。藹然可樂。蓋州縣爲民父母。父母之於子。自無色相體岸之可求。斯爲真得體矣。其實只是平易近人耳。

謙

謙是行己第一務。而居官尤不可忽。不特接紳士當謙。雖接齊民亦當謙也。易曰。以貴下賤。大得民也。又曰。自上下下其道大光。本貴也。而降己以下賤。本上也。而降己以下下。乃至民心大悅。而在我之道亦大光顯。所謂謙尊而光是也。一行作吏。竊國家之威靈。

圖民錄

卷一

十一

儻然自肆於民上。高已近物。其坐也。尸居其行也。走肉亦甚可羞矣。

自上下下

兒寬爲左內史。卑體下士。華軌知江州。以友道接士。于定國爲廷尉。雖卑賤徒步往過。皆與鈞禮。何武爲刺史。三千石賢與不肖敬之如一。此皆得易自上下。不之義。所以其道大光也。

官體

周公曰。不脩不易民。不能近。平易近民。民必歸之。蓋必至平至易。俾民可近。而後民得以盡其情。上得民情。而後可言治理也。故朱子掲出平易近民四字。謂爲治之本。端在是也。

虛柔足以容保民

大易地在水上爲師。地在澤上爲臨。地在土水在下。

官自有體。世謂之官體。或以養尊自貴爲立體。不知其轉失體也。吾所謂體則不然。謙謙其度。抑抑其儀。

所謂地之下皆水是也。水性虛柔，乃足以載地。長民者必虛而柔，乃足以容保民。聖人觀師之象，曰君子以容民畜眾。觀臨之象，曰君子以容保民無疆。

臨政須善思

臨政須善思熟思則有得無失不熟思則有得有失傳所謂政如農功日夜思之是也。呂文清曰嘗見前

輩。作州縣或獄官遇事難決必沈思靜慮累日忽然若有得者則是非判矣。官之所發所判民命繫焉其可忽也乎哉。

國氏錄

卷

司馬文皇居官三字訣。曰清慎勤。李若谷居官四字訣。曰勤謹和緩。去其複而合之爲清慎勤和緩五字。是五字訣也。清則其身正。不令而行。勤則明。作有功。慎則敬。而無失。和則平易近人。緩則從容中道。五字缺一不可。

忍

呂文清曰：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少陵詩曰：忍過事堪喜。諺曰：忍字敵災星。忍之一字，眾妙之門。當官處

月

事尤是先務。若清慎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此文清官箴中語也。凡入仕途，如身陷阱，前後左右，無非鋒刃相向。凡上官之陵轢，同官之侵侮，屬吏之謫慢，百姓之唐突，勢所必有。祇能忍便了一切，若不忍，涓涓之忿，必召滔天之災。張子房生平得力，彈忍於不可忍者，而強忍之，則無事矣。

國民錄

卷

**周禮以六計斷羣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散，四曰廉正，五曰廉灤，六曰廉辨。六者之善，皆以圖民錄。卷一**

懷璧其罪

凡營錢者傷故錢字之義金旁加戈殉貨者賤故賤字之義以戈爭貝錢與貝非吉祥可貴之物也傳曰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又曰象有齒以焚其身人奈何以官爲利規此不祥之物以亡其身哉

不貪爲寶

宋子罕以不貪爲寶。不貪何以爲寶也。蓋貪則狠藉之聲甚於糞穢。禍害之加甚於戈戟。防慮之切甚於

盜賊其既露也。平日之所親信所用。以介事媒錢之

人皆苦讐對矣。身敗名裂。心勞日拙。君子悲之。不貪則反是其爲寶也。不既多乎。

以祿易財以財易身

公儀休相魯而嗜魚。一國人獻魚而不受。其弟曰。嗜魚不受何也。曰。惟嗜魚故不受也。受魚而免相。則不能自給魚。無受而不免相。長自給魚矣。夫食君之祿。不應受人之賄。受人之賄。卽不復食君之祿。是以祿易財也。既以祿易財。必以財易身。是失祿失身。并失圖民錄

卷一

三

賄矣。猶所謂西域賈人得美珠剖身而藏之。身既亡矣。珠亦何有。不亦愚乎。

謝絕饋送

凡紳士富室。歲時饋食物於官。所在有之。前人有擇其最下一物收之。示不逆其意也。不逆其意。人則得矣。而已不已失乎。且縣官而收所治之食物。其人必增長聲。談於鄉曲中。討便宜矣。是一物之微。關繫甚大。不如一概謝絕。俾內外肅然。久之自無有攜杯水至縣門者。

有所好卽受病

在官不可偶有所好。但示人以所好。病卽緣所好而入。益花幅草。皆足爲累。明施邦曜爲福建左布政使。有餽之朱墨竹者。家人請受之。邦曜曰。不可。我受之而開可欲之門。則授之者眾。爲累不誠大哉。

所產之物不入私室

伏臘爲東陽太守。郡多麻苎。家人乃至無以爲繩。張載爲司竹監。舉家不食筍。包孝肅爲端州守。地產佳穀。公歸不持一硯。余靖知廣州。地多寶貨。公北歸無一南物。吳隱之自番禺歸。其妻劉氏齋沈香一斤。隱之見之。投於湖亭之水。所蒞之地。所產之物。雖微必絕之。不以入私室。可謂厲志矣。

雖小節能委曲用意

趙軌爲齊州別駕。東鄰有桑枯落其家。軌悉拾還其主。何達爲武昌太守。武昌俗皆吸江水。盛夏遠患水溫。每錢買民井寒水。不取錢者。則撻水還之。查道知虢州。嘗出按部。路側有佳棗。從者摘以獻。道計值卦

錢於樹而去。三者雖小節皆能委曲用意。其介如此官物亦不用。

陳修爲豫章太守。不然官薪巴祇爲揚州刺史。夜與王對坐。瞑晦之中。不然官燭。林孝澤臨清漳。一夕視事竟。有持燭送至闌內者。孝澤曰。此官燭也。何可用之。私室亟命持去。阮孝緒父爲湘州從事。隨父之官。不書官紙。以成父之清白。夫薪曰。官薪。燭曰。官燭。紙曰。官紙。此官物也。官用之可也。而猶不用。其他不足以染之可知矣。

國民錄

卷一

衣履所需買之他所

今必欲載米之任難已。飲食之物不能不市於所治。其他衣履所需必豫爲計。買之他所。歐陽文忠公厯典大郡除飲食外不買官下。一物皇甫無逸爲同州刺史。凡所貨易皆往他所。向敏中知廣州至荆南。即豫市藥物以往。在一無所需。古人操嚴若此者。匪惟恐累清德。亦防病民。蓋出入之間。必假胥吏之手。苟有損抑。則所傷多矣。

問市價

凡初到官。令保長報市中薪米諸時値。呈市中通用等署中照式校等一具。用以出銀市物。銀固封鈐圖記。書銀數錠塊於上。此亦宜民之一道。

豫籌去時行裝

在官必豫籌去時行裝。書几食皮切勿輕置。楊誠齋立朝不市一物。恐累歸擔。范石丞赴任。祇攜三百思便行裝。陸長源爲汝州刺史。送車祇二乘。潘鎧爲蒲城令。丁憂去任。治裝不滿一車。官至去任。則囊橐之有無見矣。去任而無與俱焉。則來清去白矣。

國民錄

卷一

勿染陋規

凡蒞一方必有相沿未革之項。謂之陋規。胥吏曰。此舊例也。官曰。前官有異乎。胥吏曰。歷來如此。無異也。官曰。如此淘舊例矣。不知自簡中所列罪蹟。皆其所謂蹈常襲故者也。祇爭發覺。與不發覺耳。旣發之後。則爲贓矣。舊例云乎哉。

鼓鐘于官聲聞于外

人之愛身必甚於愛財。而往往以財易身。何也。大都以爲行事密。人不知也。不知今夕受賄。明日則喧傳。

闢衛矣。再明日則喧傳閩城矣。再明日則喧傳道路矣。

詩曰：鼓鐘于宮，聲聞于外。

革門包

官府之弊如積塵雖屢掃之不能盡也。如所謂門包者所在皆有雖屬微塵大爲官累吾方禁胥役不得問曠於百姓而先令家人問曠於胥吏可乎。曩在桂陽州下車之初卽取胥吏勿遷門包互結一吏有犯

罪及同房一役有犯罪及同班而一切苞苴之風掃

地盡矣。或曰如所言不嫌於苛察乎。余曰不然宅門

圖民錄

卷一

七

儉

在官必崇儉必較得菜根斷乃可行其志若妄費則

用不支將不免濫取矣。李若谷爲長社令日懸百錢於壁用盡卽止。馮元淑歷浚儀始平二縣所乘馬不與芻豆令其作齋吳隱之爲廣州刺史常食不過菜及乾魚蒲克仁知秦和縣經旬不知肉味王璡爲寧波太守自奉儉約嘗見魚肉兼饌撤而廢之世號埋糞太守此等高風儉德百世下咀之猶有餘味。

衣取章身宜眾

晏子澣衣濯冠以朝到溉朝服時多穿補廬懷慎奉身之具祇一布囊包孝肅服用儉樸雖貴如素士古衣雖惡自彼視之至文也今雖不能布袍繩帶追蹤古人但取章身宜眾足矣若過於鮮麗卽書所謂服美於人一望知其非良吏也。

勤

人官一方則受一方之寄必爲民出力自強不已而後不爲民病若好逸懷安乘牘冗塌則宅門以外守

圖民錄

卷一

六

候而待命者不知凡幾矣。張子韶僉書鎮軍判官嘗書壁曰：此身苟一日之間百姓罹無涯之苦。竊謂一刻偷安百姓受一刻之累何待一日也。

三公文士而爲能吏

史稱蘇文忠文章雄雋政事精明曾文昭博覽經傳爲文溫潤有法而有能吏之才歐陽文忠以文章冠天下而七慤郡守吏民安之三公文士也而爲能吏若纔能彌縫便以文主自居希心清華薄視吏治視三公爲何如也。

三公畱心吏事

陸象山知荆門軍於錢穀細事。綜核不遺。程明道爲鎮寧軍節度判官。文法簿書皆精密詳練。雖筦庫細務無不盡。心歐陽文忠。貶尼陵。無以自遣。因取舊案反覆觀之。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自爾遇事皆不敢忽。三公理學文章冠絕一世。而畱心吏事如此。若旣爲有司之官。不治簿書之務。是曠官也。不特憲事害民而已。亦受害其累矣。

耐煩

圖民錄

卷一

九

十

居官訟獄煩。簿書煩。酬應煩。當之如集蝶。理之如刈麻。可謂應接不暇矣。居是職者無他謬巧。祇耐煩便了一切。若案牘不耐煩。則不能詳閱。而奸民得售其欺矣。情矣。詞訟不耐煩。則不能詳鞫。而奸民得售其欺矣。接人不耐煩。則詞色必簡率。而瞻望者索然無餘趣矣。事上不耐煩。則禮意不周到。而芥蒂者紛然尋釁端矣。論語曰。君子無眾寡。無小大。無敢慢。其耐煩之謂乎。

理煩才

陶侃爲荊州刺史。閩外多事。千緒萬端。因有遺漏。書疏手答。筆翰如流。引接疏遠。門無停客。劉穆之爲領軍。資稟盈階。口酬手答。悉皆贍舉。又喜賓客談笑。無倦。裁有閒暇。手自書寫。徐勉爲吏部尚書。精力過人。雖文案堆積。坐客充滿。應對如流。手不停筆。此真理煩才也。以余所見。我

朝居大位者。往往有此。蓋精神旺。最爲貴徵。卽此已知其能集事矣。

官怠於有成

圖民錄

卷一

十一

凡人初到官。每自振作。發奮有爲。久則漸漸荒惰矣。傳所謂官怠於有成。病加於小愈也。

勿挨事

疲。是居官大病。所謂疲者。如疲馬然。策之不動也。然疲生於挨。朱子所謂挨得過時。且過是也。須知今日之事。待辦明日。明日亦辦也。明日之事。取辦今日。今日亦辦也。等辦也。其我貸乎。吾之心力費於今日。今日固費也。今日斬而不用。而費於明日。明日亦費也。等費也能自逸乎。然則雖挨何益哉。益溢事矣。

數公不留事

始興王澹爲荊州刺史。曹無留事。獄無滯囚。薛映知杭州。除決鏟銳。庭無留事。周起知開封府。聽斷明審。舉無畱事。仇念爲高密丞。攝縣事。剖決如流。事無淹夕。民至懷餅餌以俟。決遣王安禮知開封府。事至輒斷。庭無畱訟。未三月而獄內皆空。數公所以能如此者。祇是挺起此身遇事卽辦。遂大爲一方造福。人柰何耽一身之逸。以遺百姓之累哉。

官欲出不欲藏

圖民錄

卷一

三

王萬知台州。終日坐廳事。事至立斷。吏無所售。往往改業散去。陳仲微知崇陽縣。寢食公署旁。日與父老樵豐相接。下情畢達。吏無所措手。凡爲卒。但能長坐廳事。或二堂危坐。洞開諸門。使無障蔽。遇民來訴。卽喚問之。則民免守候。吏不爲奸。而民受其賜矣。官欲出而不欲藏。藏則未有不病民者也。

勿矜高曠

歐陽彬守嘉州。嘗曰。青山綠水中爲二千石。作詩飲酒爲風月主人。豈不佳哉。竊謂居煩劇之郡。縣簿書

民事之煩。日不遑給。安得有閒暇之時。可以登詩壇。入酒國。擔風握月。自矜高曠。若舍民事不爲。而以此自適。是卽尸位之罪人矣。

韋公不懈案牘

世稱韋公應物爲蘇州刺史。清標範俗。民不忍欺。暇則焚香賦詩。竊嘗疑之。吳下煩劇。安有餘閒爲此韻事。不幾廢民務乎。及觀其所爲詩。曰。開卷不及顧沈。埋案牘間。又曰。束帶理官府。簡牘盈目前。乃知公不懈案牘。固勤民者。賦詩乃餘力耳。然亦由才分之優。

圖民錄

卷一

三

乃可及此。不然切勿爲也。

勿酒酒

劉元明有更能。政爲天下第一。傅翹問之。曰。我有奇術。惟日食一升米飯而不飲酒。此可法者也。于定國爲廷尉。冬月治請讞。飲酒益精明。此不可法者也。凡酒酒必廢事。謂之酒荒。其貽民害也多矣。

風流罪過

宋樓璣醉翁簾語。載西京牡丹聞於天下。花盛時。太守作萬花會。斥爲風流罪過。凡糾僚佐馬上看紅葉。

集漁師放鷺鴟打水圍集盆菊作菊花屏借人名圍  
作燕會皆罪過也。罪過而有風流之名更可愧矣。

圖民錄卷二

豐城袁守定易齋著

祥刑

呂刑曰告爾祥刑又曰監于茲祥刑刑凶器也謂之  
祥者有慈良惻怛之意焉用刑者須識此意

得祥刑意

盛吉爲廷尉每至冬節罪囚當斷妻夜執燭吉持丹  
筆夫妻相對垂涕決罪雋不疑爲青州刺史每行縣  
錄囚徒還其母輒問不疑有所平反活幾何人不疑

圖民錄卷二

多所平反母喜笑爲飲食語言異於他時或亡所出  
母怒爲之不食夏原吉嘗夜閱案書撫案而嘆筆欲  
下輒止妻問之曰此歲終大辟奏也此皆慈祥惻怛  
得祥刑之意者

治獄主仁恕

漢書載于定國父子公爲獄吏決獄平閭門壞父老  
共治之公曰少高大門間令容駟馬高車我治獄多  
陰德未嘗有所冤子孫必有興者至定國爲丞相後  
漢書載虞詡祖父經爲獄吏案法平允務存寬恕每

冬月上其狀泣涕隨之嘗曰于公高爲里門其子卒

至丞相吾決獄六十年雖不及于公其庶幾乎子孫

何必不爲九卿邪故字謂曰升卿後謂爲尚書令夫  
獄吏之微但能平恕遂克當天心若此唐崔仁師曰  
治獄主仁恕蓋仁恕者天地之心也能以天地之心  
爲心天必福之矣

非至明不敢折獄

人必至明方可折獄苟明不能極其至不敢以獄爲  
試也易旅之義火在山上火至明而又在山上明無  
圖民錄 卷二 二 不燭故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貴之義火在  
山下火雖明而在山下明不能及遠故曰君子以明  
庶政無敢折獄

非僥倖獄

呂刑曰非僥�幸折獄惟良折獄言非口才便給之人可  
以折獄惟溫良忠厚之長者乃能折獄也或者恣其  
才辯以口給禦人以致愚民應對失措遂以爲能窮  
其說塞其口矜聽斷之能爲餘人所莫及是直謂之  
僥倉耳非眞能折獄者也

慎用三木

凡鞠獄慎用三木路溫舒曰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  
死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蓋民不勝其痛多自誣服  
也况取供於刑求之下其解上也每多翻異可不慎  
哉

不用刑求

凡鞠獄凶人多用刑求吉人不用也無才者多用刑  
求有才者不用也初入官者多用刑求歷練久者不  
用也

圖民錄 卷三 三 不躬坐獄訟

周禮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謂遣人問之不使到案  
所以養其廉恥亦貴貴之道也若遇有官犯跪之堂  
下泰然鞠之非周官之義矣

刑官不易爲

刑官最不易爲苟無術切勿處此皋陶之明刑可謂  
允矣而英蓼先亡王猛之治秦可謂能矣以用刑嚴  
而其孫鎮惡等七人卒受橫戮蓋用刑之餘殃及於  
後裔也今人一入官便以獄爲寄甫去筆墨之役付

以生殺之權。不辨別則恐譏其不才不了結。則恐劾其不職。才短則惟以威服識間則專事刑求。致其私聰爲誤。不小乘其火氣所傷滋多吁過矣。

### 一成而不可變

聖賢重改過。惟刑罰誤。雖知之不能改也。王制曰。刑者側也。側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然則定案之初。其可苟乎。

### 一刑誤則天怒

閱民錄 卷二 四  
歷觀前史。上虞誤殺寡婦。而致大旱。後守明之。卽雨。東海誤殺孝婦。而致大旱。後守祭之。卽雨。洛陽有杜洽之冤獄。而致大旱。鄧后親披釋之。卽雨。河南有王可人之冤獄。而致淫潦。後尹崔碣正之。卽霽。刑罰之事。其動天地也。若此夫。一刑誤。而天爲之怒。一事白。而天爲之解怒。其怒也。一方受其罰。其解也。一方蒙其休。一方且然。何有於治獄者之一家乎。苟有誤焉。其受天戮也。將無子遺矣。

### 收紙先後

襄所厯州縣。每告期收紙。先矜士次耆老。再次齊民。是士耆令不得跪者。起此雖小節。亦行余意。敬老禮士之一端也。

### 呈狀無不準無濫準

凡呈狀無不準。無濫。準事。有必不可已者。屢控不準。勢必忿然不平。歸而尋覈。輒滋事矣。事有殊可已者。來控。卽準。迨後傳齊質審。無大是非。徒滋擾矣。朱子曰。詞牒無情理者不必判信哉。

### 爲民分憂

閱民錄 卷二 五  
人情好靜。而訟則必動。人情好省事。而訟則多事。人情好常吉。而訟則終凶。人情好惜錢。而訟則耗錢。人亦何所樂而爲是哉。不得已也。物不得其平則鳴。嗚矣。而不得直。則愈不得平矣。爲民分憂。所望良有司至切也。

### 論勢

余所閱各屬。民風多矣。大約皆論勢也。丁壯多者。謂之有人。勢強桀好鬪者。謂之有蠻勢。以强凌弱。以眾暴寡。謂之行勢。鄉老處事。強者得便宜焉。謂之看風。

勢干證在官。不敢以其人非分之爲，直陳於上。謂之畏勢。見人之貴者，則曰有宦勢。見人之富者，則曰有財勢。究竟貴者無勢，貴而多丁，則有勢。富者無勢，富而多丁，則有勢。論勢雖多，無非以人勢勝此。民之所以多憂，而訟之所以恣也。

勸民息訟

來訟者固有不得已之情，而亦由不能忍。苟能容忍，則十省七八矣。長民者果諄諄切切，勸民忍忿興讓，必有氣平而已。訟者杜畿爲河東守，有訟者爲陳大

圖民錄

卷二

六

鄉民和事是古義

周禮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利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言民有相難之事，爲之調和，有傷人者，以鄉里之民共和解之也。可見鄉民和事原是古義。鄉黨耳目之下，必得其情。州縣案牘之間，未必盡得

圖民錄

卷二

七

其情。是在民所處較在官所斷爲更允矣。以此廣勸士耆，當亦息訟安人之一道。

息訟之法

余嘗思息訟之法，而不能得。偶閱漢書尹翁歸傳，見知雙流縣仕族張氏子居喪而爭產，鬻日若忍墮先訓乎？盍歸思之三日復來，迄悔艾無訟。趙豫爲松江知府，始至，患民俗多訟。訟者至輒好言諭之，曰：「明日來，眾皆笑之。」有松江太守明日來之謠，及訟者踰宿忿漸平，或被勸阻，多止不訟。顧光遠知泰和州，民好補記，遇民來訴，批所知相近之士耆處釋，即令來訴者持批詞給之，立言剴切，足以感人。必有極力排解

以副官指者。此或息訟之一端也。

### 傳審之法

真西山知泉州。民有訟者。惟揭示姓名。人自詣州。王陽明知廬陵縣民有訟者。不令人拘捕。但以一木牌付訟者。俾人隨牌而至此。皆以不擾爲治者也。近有用紙阜傳審者。有票給保長傳審者。限以期。每依期而至。其非在一鄉。及傳之不至者。然後以差集之。均爲民省費之一道。

### 詞訟速結則諸弊不作

辨詞訟無他術。祇速審結。則諸弊不及作。而民受其福。若拖延歲月。不特奔走守候。費時損功。而證佐飲食之書。差勒索之訟棍愚弄之。百弊叢生。而所費多矣。嘗見有構一訟。而爲之破家者。是果誰之過歟。

### 三公勤於理訟

韓魏公鎮大名牒訴甚劇。公事無大小。必親視之。雖疾病。亦許就決於臥內。真西山知泉州。決訟自卯至申未已。或勸喬養精神。曰。郡倅無力惠民。僅有政平訟理事當勉。陸象山知荆門。軍民有訴者。無早暮皆

得造於庭。復令自持狀以追爲立期。皆如約而至。卽爲決之。其有涉人倫者。使自毀其狀。以厚風俗。惟不可訓者。始置之法。三公勤於理訟如此。

### 聽訟之術有三

尚書大傳曰。聽訟之法。大略有三。治必寬。寬之術歸於察。察之術歸於義。夫察則推求詳細。物無遁情。義則處置攸宜。克中人隱。而又寬以治之。不爲已甚。俾小人之意消。而後此之殃熄。三者誠聽訟之要道。不可偏廢也。

### 國民錄

### 卷二

### 九

### 聽訟須虛中

凡審詞訟。必胸中打掃潔淨。空洞洞不豫立一見不豫著一物。祇細問詳求其情。自得若先有依傍之道。豫存是非之心。先入爲主。率爾傍斷。自矜其明。轉致誤也。陳良翰知瑞安縣。聽訟咸得其情。或問何術。良翰曰。無術。但公此心如虛堂懸鏡耳。蓋惟虛故公。公則生明。自然當於事理。而訟判矣。

### 無以喜怒加人

宋文帝誠江夏王義恭曰。訊獄虛懷博盡。慎無以喜

怒加人。西涼公李嵩誠諸子曰。聽訟折獄必和顏任理。慎勿逆詐。億必輕加聲色。二者之言略同。蓋聽訟之要道也。

色聽詞雖

周禮曰。色聽。呂刑曰。惟貌有稽。人中歉者貌必泚。此常理也。然鄉民初入官府。威稜所加。其色失措者有之。周禮曰。辭聽。呂刑曰。察辭於差。人情虛者語必移。此常理也。然鄉民初入官府。辯詰之下。其辭失措者有之。聽訟者又不可因是生疑。而致事理之大誤也。

圖民錄

卷二

十

諸經中言訟必曰聽。凡聽訟當令傾。所欲言使人。人無不盡之隱。不可過用。聰明廣爲辨駁。諸經中言訟必曰聽。蓋祇聽之而已。不與也。况後世詞訟必由訟師。雖理直之家。其所訟情節每爲訟師雌黃。既非本情。便有差謬。一加推鞠。罅隙叢生。窮其滲漏。每至不能自明。若據以爲斷。則失實矣。楊敬仲司理紹興。凡獄端默以聽。使自吐露。真能聽訟者也。

單辭難聽

呂刑曰。明清於單辭。單辭者。無證之詞。最爲難聽。余曩所歷州縣。凡無證之詞。令列地鄰。始準已準。而要證不到者。不審。蓋以兩造單詞。決不敢信也。亦有主證具在。各執一端。情多疑竇。不敢遽斷。令兩造案證。公舉其鄉正直衿耆數人。用刺招之。告以詳慎之意。莫不輸情。有不便直者。則懇請和息。以全兩造之好。自用此法。無不解之事矣。

無證之詞有思理

凡無證之詞。有思理。亦能得之。傅炎爲山陰令。有野父爭雞。炎問各何以食雞。一云粟。一云豆。乃破雞得粟。而罪言食豆者。范邵爲浚儀令。有二人挾絹於市。互爭。邵斷令各分一半。去後。遣人密察之。有一喜一愠之色。於是擒之。遂服罪。顧憲之爲建康令。有盜牛者。與本主爭牛。憲之乃令解牛。任其所去。牛竟歸本家。盜者服罪。于仲文爲固安太守。有任杜兩家。各失牛。後得一牛。兩家爭認。仲文令各驅牛。羣至。乃放所認者。牛向任氏羣中。遂責杜氏。單煦爲清平軍使。有二盜殺人。捕治不承。煦縱使之食甲。食之既已。不下

嗚執而訊之果殺人者單安仁爲浙江按察司副使金華民訟丞受金安仁曰丞賢奈何訐之令圖所受金長短方圓狀圖畢復命諸左證圖之圖人人殊遂抵訟者罪數事皆思理之極細者

心入其中必有所見

凡審詞訟但以心入其中詳細研求必有所見李南公知長沙縣有嫠婦攜兒以嫁七年兒族取兒婦謂非前子訟於官南公問兒年族曰九歲婦曰七歲問其齒曰去年毀矣南公曰男八歲而離尚何爭命歸

圖民錄

卷二

三

兒族程明道爲晉城令富民張氏子父死未幾有老父至門曰我汝父也來就汝居且陳其山張氏子驚疑相與詣縣辦理老父曰某業醫遠出妻生一子貧不能養以與張氏某年月日某人抱去某人見之明道曰歲久矣汝何記之詳也老父曰書於藥法冊後歸而知之因命以其冊進冊中書云某年月日抱兒與張三翁明道問張氏子汝年幾何曰三十六又問汝父年幾何曰七十六遂謂老父曰是子之生其父纔年四十人卽謂之翁乎老父驚駭遂服罪高定子

知夾江縣鄰邑有爭田十餘年不決部使者以屬定子定子察知僞爲償劑其人不服定子曰嘉定改元詔三月始至縣安得有嘉定元年正月文書邪兩造遂決三事皆研求之極細者

讞訟祇憑大可據處

凡讞訟祇看其大處大處可據其小節雖有不合不必泥也凡訊詞證祇詢其中之有知者有知者之言既合其無知者雖有異詞不必泥也大抵鄉井愚民見理不眞是非之辨本不足據加以推鞫之間游詞

圖民錄

卷二

三

無定往往口之所言非其心之所命若以其椎魯齷齪謂其言爲可信鮮不誤矣

審訟爲之勸釋

吳祐爲膠東侯。相於爭訟者每爲和解。陸象山知荆門軍。於爭訟者多所勸釋。卽周禮調人諧和之義也。審詞訟原可以勸釋之處。凡事關親族。遽繩以法。則其情愈曖。事關紳士。遽直其事。則其色不鮮。而尋釁搆難。將未已矣。官爲勸釋。亦杜釁止訟之一道也。

契券多買者授稿

周禮聽買賣者以質劑。質劑今之契券也。聽民買賣

之訟。舍契券固無可依據。然鄉曲愚民目不識字。即

竊能搨管斷難。一一清晰。若買者黠。則授稿賣者使依書焉。其中界畫可盡信乎。不得一概以契爲憑。而不詳加推鞫也。

### 詳細則民不冤

詞訟情變百出。苦難憑信。如證佐可憑也。而多賄託。契約可憑也。而多僞贗。官冊可憑也。而多偷丈族譜。可憑也。而多栽佔。然則決訟者。將何所據乎。惟有準圖民錄。

### 卷二

十四

情酌理。詳細。推鞫。但能詳細。民自不冤。所可據者此耳。

### 證佐不敢言實情

律載證佐不言實情。杖八十。而證佐往往不言者。非不言也。不敢言也。言則情見者必出。而與之爲難。是代人受禍也。故不敢言。然則如之何而可。曰。再三鞠之。捽而下之。將杖而不的決焉。或者猶敢言乎。何也。彼有辭於情見者。曰。吾固不言。而杖及之。故不得不言。如是。情見者其諒之乎。然伏平民而臨之以杖。雖

未杖已損矣。不可不慎也。

### 判訟如解結

判訟如解結緩之。則得其理。而結急之。則愈煩。愈亂。不得其理。而結不可解矣。故審詞訟。以去浮釋躁從容。詳細爲本。

### 勿行訪

凡詞訟祇當堂細審。其情自得。切不可差人探訪。蓋所差之人未必可信。即可信未必有刺事之才也。大抵道路悠悠之口。言人人殊。最不可據。若有先入之圖民錄。

### 卷二

十五

言以爲主。而所主又不真。轉滋誤矣。况此風一播。奸胥市棍。皆得假探事爲名。以愚弄鄉曲。適足開作弊之門。誰職其咎哉。

### 不得其情勿遽斷

詞訟有不待審卽得者。有必詳審始得者。有雖詳審而不能得者。不能得者。當緩之令且散去。俟再推鞫。一切勿遽斷。遽斷則誤矣。呂文清謂凡事怕待。待者詳處之。謂蓋詳處之。則思慮自出。必無不中也。

### 訟不決最累民

凡讞訟。依違不決。最能累民。易訟利見大人。惟九五足以當之。以其陽剛中正有大人之德也。蓋陽則明。無不燭。剛則果而善。斷中正則無少偏倚。有是三者。而後可以斷訟。而要之本於陽明。凡聽訟不能決。皆由於不明。不明則不能照其所蘊。而操其所短。使民服從而無後言。故游移不斷。或屢審焉。而仍不能斷。訟一日不結。民一日不安。其爲累也大矣。

判訟誤當改正

慎處之。不能百不失一。但既知其誤。引咎自責。隨時改正。並將因何誤。斷因何改正。並引咎之意。俱於讞內。聲明。民自感。服切不可謂。既斷復改。必滋訟蔓。堅持其終。令含屈者無伸期也。

審後上控誤多在官

凡自理詞訟。審後上控誤多在官民之刁健。不至是也。須再爲詳鞫。應改正者。卽引咎自責。爲之改正。不可據原斷詳結。使民負痛。次骨也。大抵作吏。不能過道。在不文過耳。不但聽訟一端已也。

圖民錄

卷二

去

圖民錄

卷二

右

凡讞訟能自明。其有罪者。卽當原宥。所以爭自新之路也。諸葛武侯治蜀。凡服罪輸情者。雖重必宥。書曰。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重罪且然。況笞杖乎。

往鄉聽訟

召伯爲政。常出就衆於阡陌隴畝之間。而聽斷訟事。吳祐爲膠東侯相。民有爭訟訴者。常身到閭里。重相和解。任昉爲新安太守。每曳杖徒行。有通詞訟者。就路決焉。凡因事往鄉。卽以其鄉訟牒。帶置肩輿中。莫要於此矣。

骨肉興訟當有以感動之

凡骨肉興訟。最關風化。當以天理民彝。感動之感。而不動。然後爲判曲直。切勿加刑。韓延壽爲左馮翊行縣。民有昆弟訟田者。延壽曰。幸備位爲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令骨肉爭訟。自傷風化。卽日移病不聽事。因閉閣思過。於是訟者自相責讓。願以田相移。終死不復爭。許荆爲桂陽太守。嘗行春到耒陽縣。有蔣均

者。兄弟爭財互訟。刑對之嘆曰。吾荷國重任。而教化不行。咎在太守。乃顧使吏上書陳狀。乞詣廷尉。均兄弟。感悔各求受罪。張蕡年爲汝南太守。郡人劉宗之兄弟。分析家產。惟一牛單不決。訟於郡庭。蔓年見而憐之。謂曰。爾曹以一牛故致此競。脫有二牛。必不爭。乃以己牛一頭賜之。於是境中各相戒約。咸敦禮讓。鄭宏爲陽陵太守。民有弟用兄錢者。爲嫂所責。未還。嫂詣宏。宏爲叔還錢。兄聞之。慚愧自繫於獄。遂遣婦齊錢還。宏不受。况達爲光澤縣尹。嘗有兄弟爭田者。達曰。吾視若貌。非不恭敬者。授以伐木之章。親爲諷詠解說。於是兄弟皆感泣求解。知爭田爲深恥。韋景駿爲貴鄉令。有母子相訟者。景駿曰。令少不天常。自痛爾有親而忘孝邪。教之不孚。令之罪也。因嗚咽流涕。付授孝經。於是母子感悟。請自新。遂爲孝子。此皆善於感動者也。

扶持倫紀

凡事關倫紀。最宜扶持。不扶持。則倫紀墮矣。倫紀墮。則風俗壞矣。何由而致治乎。胡霆桂爲鉛山主簿時。

私釀之禁甚嚴。有婦訴姑私釀。霆桂詰曰。汝事姑孝乎。曰孝。曰既孝。可代姑受責。以私釀律笞之。李孝壽爲開封府尹。有舉子爲僕所陵。牒欲送府。同舍生勸止。乃釋。戲取牒效尹書判云。不勘案。決杖二十。僕持詣府。告其主倣尹書判。私用刑。尹即追主備言本末。尹幡然曰。所判正合我意。如數予僕杖。而謝舉子。二事善扶人紀。而出以機警。更覺綽有餘趣。

勿令婦女上堂

凡詞訟牽連婦女者。於吏呈票稿內。卽除其名。勿勾。

圖民錄

卷二

九

到案。其有不待呼卽至者。不許上堂。祇訊男丁。結案。其有大案待質者。祇喚到案一次。先取其供。卽令歸寓。遞解婦女。令於二門外聽點。其犯姦尚在疑似者。亦免喚訊。祇就現犯訊結。凡所以養其廉恥。亦維持風教之一端也。

南北民風不同

南方健訟。雖山僻州邑。必有訟師。每運斧斤於空中。而投訴者之多。如大川騰沸。無有止息。辦訟案者。不能使清。猶挹川流者。不能使竭也。若北方則不然。訟

牘既係來訟者皆據事直書數行可了卽稍有遮飾旋卽吐露此南北民風之不同欲爲循良之吏者惟在北方爲較易若南方則全以精神爲運量精神不足雖明治理弗能幾也

鬪毆傷重當急救

凡鬪毆傷重當急救之且勿問曲直葉南嚴刺蒲時

有羣鬭者訴於州一人流血被面腦幾裂公見惻然

時家有刀瘡藥公入內自擣藥令昇至幕廡委謹厚解子曰善視勿令傷風此人死汝責也其家人不令

圖民錄

卷二

三

前乃略加審覈收仇家於獄而釋其餘友人間故公曰凡人爭鬭無好氣此人不卽救死矣此人死卽償命一人又干證連繫不止一人破家此人愈特一鬪毆罪耳且人情欲訟勝雖骨肉亦甘心焉吾所以不令其與家人相近也未幾人愈所保全者甚多其藥取古城或廢墳中千年石灰碾細末取連根韭菜擣取汁和之團作小餅置簷下風乾勿令見日凡破傷處粉餅摻之卽平復余屢用之皆立效

辨僞傷

李南公知長沙縣有鬪者甲強乙弱各有赤青痕南公以手按之曰乙真甲僞訊之果然蓋南方有樟柳以葉塗肌則青赤如毆傷者剥其皮置膚上以火熨之則如棒傷水洗不下但毆傷者血聚則硬僞者不硬耳事見天中記又聞有野芋擦汁肌上亦類傷痕

民之情僞何所不作所當詳也

撞木鐘

訟者求勝心切每好使錢謂之鑽門路奸徒從中播弄給之曰吾有路矣議金若干固封交在事人掌之

圖民錄

卷二

三

待事成交收其後事倅中則曰孔方兄之力也訟者感激圖謝之不暇何暇第其所以不中則曰爾不能言或曰爾理太屈官無能爲以原金反之訟者得金亦不虞有他所以百不發一謂之撞木鐘亦曰撞大歲明世已有之見過施瑣言判訟者切宜隄防此事

謹關防

凡內署辦事當在一堂使近宅門書役於門啟事必先知之星卜異色人勿與之相接子弟門客勿使與所治人往來吏役婦女勿使出入內署見紳士令門

子左右之。不得刻離。求見太數。則辭之。皆所以謹關防也。

所行皆是吏自畏服

或問兩漢多循吏而後世不逮。其故何歟。曰。漢時郡縣得自辟吏。山吏掾可至公卿。所舉皆一時賢士。用以自輔。而吏掾亦皆竭力效智。鼓舞於功名之路。而不爲奸。以此致治。何事不理。所以汲長孺高臥歲餘。而東海大治。操此道也。後世科舉與吏掾分爲兩途。重科舉而輕吏掾。居吏職者。皆市井無賴子。旣無由圖民錄。

卷二

三

策力功名之途。惟作奸犯科耳。州縣稍不聰察。便爲所誤。何山收其指臂之力哉。州縣以一身。展轉於催科。訟訟簿書。期會之間。事如蝸集。應接不暇。八面受敵。神耗力竭。猶不足以勝之。其有餘力。與民興利革弊。勸學明農乎。此兩漢循良之治。所以不可幾也。今既不能不與。若曹共事。然則取之道奈何。曰。清正以率之。莊敬以臨之。忠告以導之。小過則恕之。大過則譴之。凡已所行。皆是吏自畏服。

約吏當嚴

真西山謂撫民當寬。約吏當嚴。固也。而嚴之中。亦自有道。無心之過。可恕也。有心之過。不可恕。得罪本官。可恕也。得罪百姓。不可恕。數十錢之贓。可恕也。數百錢之贓。不可恕。以杖懲之可也。以言辱之。不可。如是雖旅不怨矣。

収書役之道

凡書役二堂稟事。不可令其獨入。必令班役姑堂。然後喚入。凡接書役。不可假以辭色。公事外。不可泛交一語。凡書役不可使知本官有體恤之意。凡票差須圖民錄。

卷二

三

薄不可專差數人。凡役遠差歸有奔走之勞。不可差勾詞訟。差之彼且以爲酬我矣。凡書役有犯贓受責者。不可遽聽其隨官遠出入。且以爲又近之矣。

遠弊之道

凡鞫訟獄。不可使胥吏在旁。餽舌及點頭搖脣。弄眼色。其弊謂之滿堂。皆官。凡值堂役。不可使在堂評論外事。使聞乎內。凡公出。不可使跟役在後。評論民事。使聞於官。其弊謂之隔壁告狀。

待胥役必公溥

待胥役必公溥。如有事呼書吏則曰某房不可專指一書之名而呼之也。呼班役則曰某班不可專指一役之名而呼之也。若以其人竊能辦事指名呼之至於再四則所呼之人必誇耀於人曰官用我矣而外之人亦指而目之曰此官之所信任者於是竊官之聲靈招搖撞騙嚇詐之弊無所不作而官聲壞矣甚矣居官之難雖啟口呼喚之間不可不慎也。

禁川鐵索

差役詐贓。恃用鐵索。每勾攝人。輒以鐵索繫其項。被

圖氏錄

卷一

繫者以金解之。謂之解鎖錢。曩在芷江知其弊。凡在官人鐵索概收之。貯以桶封置廳事。禁不得私藏於家。有大案應用鎖者。啟官發之。其餘詞訟細故。概不許用。并以不許用鎖之故。硃書差票中。以故受害者。甚少。

書差詐贓藉大案

書差勒贓。多藉大案。襄所歷州縣。惟辦命案一節。似無遺憾。凡遇報人命。卽喚其人入署。而諭之曰。汝速歸。鳩齊保鄰屍。屬於屍所聽審。不許搭棚張綵。有杯

水之費隨裹米而往。詢明情由不抵之案，卽於屍場發落。告以案結之由，不許入城，應抵之案祇帶正犯收禁。告以應得之罪，不許餘人入城，默記供情於內署發稿通報。初猶差專役迨後，并專役亦不差矣。初猶帶刑書迨後并刑書亦不帶矣。其有證佐不具，不得確供者，不得已乃諭令入城，卽日詢明定案。告之曰：此案應引某律，得某罪。雖官亦不能高下其手。況東平爾輩速歸，畱此無益也。若逗留探聽，則處及寓家。自用此法，書差均不能染指。然所以能如此者，由

圖民錄

卷一

世宗憲皇帝特恩發往鄰省學習得以豫習刑名之學故歷官以來無復棘手之案而差乃不爲民累也

雍正八年歲

北方有包莊之弊。包莊者，如一縣中有村莊若干，其點者歲納縣胥金使之庇已而免其差役，謂之包莊。以故每雇車募馬，惟不包之村是問而已。包者不與焉。又凡雇募車馬，奸胥所呈票內，每不指定村莊，一任承差應東之西，應西之東，而行賄者得免焉。謂之

實差均不免偏枯爲累冀若先將縣內村莊若干造一冊存於內署其村莊之大小均於冊內註明每不得已而有雇募之事酌村莊之大小定所雇之多寡由內署指定莊名以次輪雇週而復始則差徭既均而二者之弊俱息

備車備馬之弊

凡雇車依府帖定數可矣。何取贏焉。必贏其數而後吏有車可賣也。凡一車四馬可矣。何取五焉。必五其馬而後吏有馬可乘也。言備者額外備之所以防缺

失慎差務。俾官有不得不從之勢也。殊不知車雖備離縣郊則賣其羸矣。而所以應差者仍定數也。馬雖備出縣門則乘其一矣。而所以駕車者仍四馬也。省一車則民省一車之累。省一馬則民省一馬之累。何以備爲哉。

圖說錄

卷二

卷一

國民錄

卷

七

1

官任事。在官任事者。書辦也。書辦大率貧猾無賴。竄身於官。旣無職名。又無廩給。亦手在官。勢難枵腹。從事惟以作奸剝民爲飲食。衣履仰事。俯給之計。是胥吏無田。以剝民爲田胥吏無所以作奸爲所緩之則。百計營私急之則一紙告退。旣有日辦。百爲勢難任。彼皆去此當官者。不可明言之隱也。然則操何道而使不爲民害乎。惟有平易近民。日勤堂事。民得時時見官。而自言其情。則不畏更吏。更吏自不能滋爲民害矣。舍此別無長策也。

國民錄

卷

三

1

1

胥。吏。苟。非。蠹。民。不。可。輕。革。若。偶。有。違。誤。卽。行。黜。革。勢。  
必。不。敷。差。遣。後。雖。有。害。民。者。不。能。革。矣。且。今。日。以。無。  
罪。而。革。之。後。日。必。以。爲。無。罪。而。復。錄。之。其。害。民。滋。甚。  
矣。

卷一

更苟非蠹民不可輕革。若偶有違誤、卽行黜革。勢不敷差遣。後雖有害民者、不能革矣。且今日以無而革之後日必以爲無罪而復錄之。其害民滋甚。

周禮府史胥徒庶人在官者皆有職名。有廩祿祿足以代其耕故皆廉平自好。後世不然。縣有六房房設典吏皆市井之黠者充之。以冀膺冠帶其實未嘗在

圖民錄卷三

豐城袁守定易齋著

民不可遽杖

民不可遽杖。平民一經受杖，則終身玷辱。雖創既平，捫之猶有餘痛。嘗見有無辜受杖，父母妻子相視環泣。雖族鄰憇之，終邑邑無色。竟有憂憤成病而卒及自盡者。每念及此，大可畏也。

一杖之易繫人生平

范忠宣尹洛多惠政，後爲執政。其子道經河南，少憩

圖民錄

卷三

村店。有翁從家出，注視其子曰：「明公容類丞相，乃其家子乎？」曰：「然。」翁不語，入具衣冠，出拜，謂其子曰：「昔丞相尹洛某年四十二，生平嚴知守分，偶意外爭鬪，事至官得杖罪。吏引某褰裳行刑。丞相召某前問曰：『吾察爾非惡人，膚體無傷，何爲至此？』某以情告丞相曰：『爾當自新，免罰放出。』非特某得爲完人，此鄉化之至。今無爭者，觀此可見人不幸而偶得微罪，上之人寬而宥之，使得自完，必感而思勉。若依法杖之，則自視缺然，不復愛惜，而其流愈下矣。然則一杖之易繫人

生平，吁可不慎哉！

杖人之病

杖人之病有數端。一是天姿刻深，求百姓之過，一 是火氣盛，觸之輒動。一是習以爲常，視同遊戲。一是見道不眞，以爲合當如此。一是才短不足以警服人，故以刑威之。然欲矯數者之病，須是學道。學道則見理明，不恃此爲政。學道則能擴充其才，不假刑服。學道則變化氣質，不至以民嘗其怒。學道則心常提撕，不敢稍放以厲民。論語曰：君子學道則爱人。斯言盡之矣。

不行鞭杖

劉寬歷三郡，吏人有過，但用蒲鞭罰之，示辱而已。崔伯謙爲濟北太守，改鞭用熟皮，不忍見血。朱邑爲桐鄉嗇夫，以愛利爲行。未嘗笞辱人。司馬朗爲富塗長，政務寬惠，不行鞭杖，而民不忍犯。裴子野爲諸暨令，不行鞭罰。民有爭者，示之以理。徐有功爲蒲州司法，寬仁爲治，任滿事治。不杖一人。彼數公者，所至何嘗不治哉？益知任刑者之太草草矣。

老幼不加杖

凡老幼有事在官雖有罪不可子杖。呂叔簡所謂老不打少不打是也。周禮司刺掌三赦之法。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施三赦曰憲恐重罪且赦況輕罪乎。

用杖以不及爲得中

事期於中過與不及非中也。然有以過爲得中者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是也有以不及爲得中者刑罰是也。試觀尚書流宥五刑金作贖刑罪疑惟輕寧失不經五刑不矯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何莫非不及之謂乎。

圖民錄

卷三

三

洪範曰：惟辟作福，惟辟作威。臣無有作福作威，臣之有作福作威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貌茲下吏受一方之寄，顧喜怒任性，水火由已。虎嘯獅吼，欲以聾服斯民，其凶也必矣。

酷吏傳不可不讀

觀漢書所載郅都、周紅、董宣、輩公正體國清介無私。

擊鋤責豪，纔如振搗，發擿奸伏，有若神明。皆廉能吏也。祇爲治嚴峻，便同失。更臣廁之酷吏與惡人爲

圖民錄

卷三

四

伍而風斯下矣。又魏書亦列鄒道元於酷吏傳。道元

名士多讀奇書，所撰水經注至今傳焉。祇爲治威猛，便墮陷至此。雖孝子慈孫未山湔洗，然則爲治者烏可尙嚴哉？所當以前事爲戒。諸酷吏傳不可不讀也。

酷吏之稱

郅都爲治嚴，號曰蒼鷹。嚴延年用刑急，迫決囚至血流數里，號曰屠伯。羊祜天性酷忍，頗爲深文。所經之處，人號天狗。王志愔以剛蠶爲治，號爲早鵝。谷楷眇一目而性嚴，忍號爲瞎虎。卞表性慘毒，專事極楚，報豈虛語哉。

有大蟲之號。吳淵所至有能名。而政尚嚴酷。有同擊物之鷹。鷹噬人之豺虎。使人望而畏之。惡而避之哉。由擇術之不審也。

循吏酷吏之分

權德興曰。得柔之道者爲循。更失剛之理者爲酷。吏夫旣具柔德。又合於道。其被於民也。如惠風之噓。物所滋長者多矣。旣已剛中。又不中理。其被於民也。如疾風之盪。物所覆折者多矣。以吏言之。則一爲循吏。一爲酷吏。是剛柔異用慎哉。

圖民錄

卷五

五

一爲酷吏。以人言之。則一爲吉人。一爲凶人。而其分途之初祇。是剛柔異用慎哉。

下馬風

俗初到官。每事敲朴。以立威稜。謂之下馬風。此大謬也。使其後由之而不改。則爲梟虐。使其後倦而漸反。其所爲。則爲縱弛。吏民有以窺吾之深淺。而作奸不可止矣。何如正已不忒。處事得中。自然則而象之。服而從之所。謂不怒而威於鉄鍼也。陸象先。按察劍南。政尚仁恕。司馬韋抱真諫曰。公當峻朴罰以示威。不

然民慢且無畏。對曰。政在治之而已。何必刑罰以樹威乎。卒不從而蜀化。最爲知道。

變化氣質

人不必多才。祇寬和。則民受其福。人雖多才。祇躁急。則民受其害。西門豹性急。乃佩韋以自緩。人必變化氣質。乃可臨民。

仁厚是第一美德

天姿仁厚居官第一美德。近吾豐有父母滿公岱者。滿洲人。天性長者寬恕有容。未嘗求民之失。而善煦姪。之嘗自春迄冬。僅用杖二十。吾豐刷邑。素稱難治。公不事鞭朴。而事亦治。吾豐猾役。夙善剝民。公不妄鞭朴。所以民不畏役。而無從染指。其後因事被參。百姓無智愚。爲之飲泣。此公性度純任自然。不可强至。當以爲法矣。

公廉慈愛得民之本

汝州防禦使劉審交。卒。吏民詣闈上書。以審交有仁政。乞留葬汝州。得奉事其邱壘。詔許之。州人相與歌哭而葬之。爲立祠。歲時享之。太師馮道曰。吾嘗爲劉

長結怨於民以獲罪於天也。

報收成

君僚佐觀其爲政無以踰人非能減其租賦除其繇役也但他人不爲而劉公廉慈愛之心以行之耳此亦眾人所能見公廉慈愛爲得民之本但公廉而不慈愛民不我與也。

去思碑

北方多去思碑凡閭閻市鎮所在有之皆官去任後民思其德而碑以志之余每過必審視之大都曰仁廉父母某不則曰仁明不則曰仁惠不則曰仁愛

圖民錄

卷三

七

不則曰仁慈從未有頽其嚴者此可知民情之所與也夫仁者物之所以託命亦已之所以自生故百果之實曰仁以其有生理也反是則生理哉矣然則務爲仁者豈特使斯民受其福哉

戒石銘

宋紹興間以黃山谷所書戒石銘頒於州縣令刻石文曰爾俸爾祿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難欺後二語卽蜀孟昶所頒官箴中語也彙在會同其石猶依然立於署後每摩挲讀之不禁淚下安敢以一日之

凡報收成大約皆禾黍在田相其情形酌定分數不能待稼穡登場始行按報也如旣報之後驟爲風雹淫雨所傷距先報之數相遠則當仰體聖王孳孳拯民之心將先豐後祲情形補報若護前匿災致

聖王起饑援溺之膏不能下逮則罪人矣雖有他善烏能自救哉

圖民錄

卷三

八

賑饑之法

滕元發知鄆州淮南東饑元發慮流民且至將蒸爲癟疫度城外營地諭富室使出力爲席室一夕成二千五百間非籠器用皆具民至如歸凡活五萬人富鄭公知青州河朔大水流民就食公勸部民出粟益以官廩得公私廩舍數萬區散處其人簡老弱病瘠者廩之山林陂澤之利可以資生者聽流民取之明年麥大熟民各以遠近受糧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夫賑饑者每爲粥食之而其害愈滋爲粥勢不能隨

到隨給。隨到隨給。則既得者必復來。而官不能給。勢必設粥廠來者局之廠內俟既齊而後放而給之。不免擁擠踐踏守候之苦害。一就食者眾。則粥難驟辦。非日中不能得。甚至有竟日不得者。而饑者淹淹欲絕矣。害二局之廠中守候竟日。而所得不過一粥。不能以其餘力逐食害三。爲粥既多。則先熟者冷。民既病饑。又病冷粥害四。饑民叢集人氣薰蒸必生大疫害五。既給粥間風來者必多。必多設廠。凡廠竈器具薪水役夫官不易辦。而胥役又從而漁侵之害六。若擇空房或爲席室而散處之。大小冊以志之。數日一就。而廩給之其利亦滋無守候擁擠踐踏之累。利一無偏枯不得食之患。利二無食冷致疾薰蒸生疫之患。利三民得官米爲粥爲飯。撙節而時食之。皆得自便。不待日中而後得之。利四既散處之。得採野菜。或別逐食。以佐官賬之所不足。利五官無廠竈器具薪水役夫之費。吏亦不得而漁侵之。利六固知二公之賑饑真萬世不易之良法也。

斟酌米價

圖民錄

卷三

九

圖民錄

卷三

十

賑饑以近民爲主

隋度支尚書長孫平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以下。貧富爲差。儲之當社。委社司檢校以備凶年。名曰義倉。此社倉之法所由始也。夫賑饑以近民爲主。貯之州縣。則所及者寡。而爲惠偏貯之四鄰。則所及者眾。而爲惠溥。是社倉之惠民。視常平爲較勝也。

分鄉平糶

劉清之爲萬安丞時江右大祲。州縣議減常平米直。清之曰。此惠不過三十里內耳。不能及遠。鄉民必有

凡遇米貴。措置須有道。如本地米足。不藉客米。則應減價不減。則富民居奇。而民食艱矣。如地近水次。仰藉客米。則不應驟減。驟減則米商裹足。而民食愈艱矣。文潞國在成都。米價騰貴。因就城門相近。凡十八處。減價平糶。翼日米價遂減。趙清獻在越州。兩浙旱蝗。米價昂貴。饑死相望。諸州皆榜衢路。禁人增米價。公獨榜通衢。令有米者增價糶之。於是米商輻輳。米價更減。二公所行。若水火之不相侔。而行之各有效。由蜀地米足。不藉客米。越地米不足。仰藉客米故也。

餒死者我有政使大家得錢細民得米兩得其便乃請均境內之地爲八俾有粟者分賑其鄉官爲主之規畫防閑民甚賴之因思凡歲凶散賑固當分鄉貯米以就民便如不及賑例穀貴民饑則勸諭富戶分鄉平糶或分運常平穀益之俾民就近得活實惠神明劉公之法惟拯民者運量何如耳

通融平糶之法

徐九思知句容縣歲祲穀湧貴巡撫發倉穀數百石使平價糶而償值於官九思曰彼糶者皆豪也貧民

圖民錄

卷三

十一

圖民錄

卷三

十一

官錢通糶

令狐文公除守兗州境方旱米價甚高逆吏至公首問米價幾何州有幾倉間訖相指曰舊價若干四倉各出米若干定價出糶則可以賑救矣左右聽之流言達郡中富人競出其所蓄物價頓平畢仲游知耀州歲大旱仲游先民之未饑也揭諭境內曰郡賑施與平糶若干萬石實虛張其數富室知有備亦相勸發廩民就食者七十餘萬口無一人去其鄉者此二公張虛聲以勸糶真仁術也

辛棄疾知隆興府時江右大饑令盡出公家官錢銀器召官吏儒生商賈市民各舉有幹實者量借錢物運糶不取子錢期月終至城下發糶於是連橋而至其直白減民賴以濟事見宋史因思生茲聖世每遇偏災

民饑

徐

公

之

法

實可

做

行

事

雖

違

例

但

能

有

濟

於

民

而

官

不

染

指

上

官

必

見

原

有

卽

不

然

而

糶

於

衆

之

罪

民

之

福

也

何

惜

焉

張虛聲以勸糶

聖王孳孳爲民有加無已所費金銀無算實爲前史所未曾見惟未曾成災不及賑例而穀價偶貴民食維艱則惟有藉用官錢分路採買米多其價自賤得價仍可還公近時如陳公沂州之在蘇州陳公榕門

之在江西。皆用此道。利益地方不小矣。

### 查災必親至其鄉

朱子爲浙東提舉歲大饑。案行所部。窮山長谷。靡所

不到。捐問存恤。所活不可勝計。劉清之爲萬安縣丞。

時江右大祲。郡檄視旱。劉徒步阡陌。親與民接。凡所  
蠲除。具得其實。李道傳爲江東提舉歲大旱。李分賑  
池宣徽三州。窮冬行風雪中。雖深村窮谷。必至賴以  
全活者甚眾。夫遇事勇往。州縣之職。況破災之地。萬  
民之命。判在呼吸。其可苟安乎。必親至其鄉。得其情

實。而後胥役里保。無所行其奸。災民乃得霑其實惠。

矣

### 查賑爲難

散賑非難。查賑爲難。查賑非難。無濫無遺爲難。蓋濫  
則傷財。遺則傷民。無濫無遺。辦賑之的也。其道在被  
災之初。印官不懈。煩苦親歷鄉莊。眼同鄰保。逐戶挨  
查。詢其人口。詢其田畝。詢其生理。相其屋宇。相其丁  
壯。相其畜產。親記檔籍。分別何者應賑。何者不應賑。  
於應賑之中。斟酌極貧次第。銖兩無差。彼不得與者。

亦帖然矣。其所以不傷民。不傷財。行之順而無所拂者。山查之確也。然與其失之刻。寧失之寬。此又查賑者。不可不知。

### 善於勸賑

林概知長興縣歲大饑。富人閉糴以邀價。概出俸粟  
庭下。誘土豪輸數千石。以餉饑者。趙閔道知趙州歲  
大歉。公集富民。誘以賑濟之義。自解腰閒金帶。置庭  
下。於是施者雲集。全活甚眾。二公善於勸賑。而又有一  
以倡之。故民樂從如此。

### 國民錄

### 卷三

### 古

### 安富

周禮。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六曰安富。言有富民。  
務安之也。後世人心澆漓。地方有富民。則鄉里嫉妒。  
之豪強欺侮之。竊盜攘刦之。房族侵囑之。有事在官  
則胥吏勒索之。能自立者寡矣。所望上之人。保而全  
之甚切也。若不平心視理。專以鋤富植貧爲務。不特  
非周官之意。亦可謂不達時變者矣。

遇富民無禮。則絞急無所恃。  
地方有富民。貧民之福也。非特貧民之福。官之福也。

苟平日遇之以恩德。優之以禮貌。猝遇歲凶穀貴。亭圮橋傾。必有樂捐以副官之指者。利益地方不小矣。

非官之福而何。若平日接之無禮。遇事或故抑之而結怨焉。則緩急無所恃。雖勸不從也。

強者綏之以德

袁紹問陳元方曰。君家在太耶。遠近稱之。何所履行。

元方曰。強者綏之以德。弱者撫之以仁。夫弱者撫以仁人所知也。強者綏以德。人所不知也。見人之強而作威。以勝之。此俗吏之常態耳。要之皆內不足也。內足則能使之游於吾度量之中。化其桀驁不馴之氣。而不敢逞。呂文清謂仁人所處能變虎狼如人類。如虎不入境。不害物之類。虎狼且可化。況人乎。何以化之。綏之以德而已。

圖民錄

卷三

三

恭敬可以攝勇

子路治蒲。多壯士難治。問於孔子。孔子曰。恭敬可以攝勇。夫壯士强有力矣。而恭敬可以攝之。彼既感吾之誠。吾亦樂彼之順。人已之間。豈不泰然有餘裕哉。反是而以力制之。彼亦以力應之。是兩較也。兩

較則不能獨勝。卽固勝之而已。大費躊躇矣。誤用不畏彊禦一語。

史載循吏多矣。慈祥者可法也。強項者不足法也。今人祇誤用不畏彊禦一語。凡紳士富室有事在官。必愈加措擊。不知我祇平心觀理。謙恭接物。弊絕風清。人自帖服。所謂不怒而威於鉄鎚也。孟子曰。爲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泰誓曰。虐我則仇。奈何爲民父母。而使其地之望人巨室。視爲仇敵哉。

圖民錄

卷三

三

何遠爲東陽太守。視貧細如子弟。疾強富如仇讐。爲受罰者所誘。坐免官。海剛峯巡撫應天。摧豪強。撫窮弱。貧民田入於富室者。率奪還之。豪有力者。至竄他郡。以避而奸民多乘機告訐。故家大姓時有被誣負屈者。由是興怨。遂來臺諫之劾。夫二公鋤強植弱。仁心也。而行之出於一偏。是以仁心行弊政也。張南軒曰。爲政先須平心。不平其心。雖好事亦錯。如抑強扶弱。豈非好事。往往祇這裏錯。須如明鏡然。妍自妍醜。自醜。何與。吾事此真通達治體之言。可以藥偏矣。

政於不善人

董安于治晉陽。問政於蹇老。蹇老曰：「忠信政。安于曰：安政乎？」曰：「政於不善人。」夫善苗者不去，則良苗不植。不善人不去，良民之蠹也。古之爲政者，雖治尚寬恕。而於蒙右之害民者，則必劙而去之。雖天子之所寵貴，不少假借。夫何不政之有？但生當聖世，無大憝大惡，亟爲民害。如所謂當道豺狼者，若十室邑中，鬻皇詞以資生計。三家村內，逞蠻勢而討便宜。此狐狸耳，莅之以清明，綏之以德意，自跼伏而不敢動，亦何所用吾敢哉。

圖民錄

卷三

七

敬老  
周禮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二曰養老。王制凡三王養老，皆引年祭。義虞夏殷周所貴異而尚齒同。故養老之禮，有鄉國學之殊。優老之典，有不從力政，不與服戎，不與賓客，不從政之異。古先哲王，孜孜敬老如此。俗吏不識達尊之義，遇老者如齊民，不異等視之，遇事或加斥辱焉。卽此已見其不知道矣。

詣問耆老

何易于爲益昌令。每召高年坐以問政得失。張橫渠

爲雲巖令。每於月吉具酒食，召鄉人高年會於庭。親爲勸酬，問民疾苦。且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潘德麟爲江東提舉行部所過，延見父老，問疾苦。及吏治得失，爲令者果能。每於月朔召近城父老，敬而禮之。問一月所行得失，及應興應革之故。其因事往鄉，父老來迎，卽坐而問以一鄉之事。於政事必有裨益。

禮士

士者民之秀。異於民者也。因其加於人一等也，而異等視之，則士氣樂矣。甫田之詩，以公卿而適南畝，於耘耔耦人之中，必進耄士而勞之。其異等視之也，自然也。所當接之以虛沖，優之以禮貌。有涉訟者，直其事，亦必使之有異於齊民，則雖不能如其所期，而士不怨也。待之以禮，士愈謹；飭辱以非禮，士愈放恣。

禮一士，則士林皆悅；辱一士，則士林皆怨。果孰得而孰失哉。

無失士心

漢龐參爲漢陽太守，郡人任棠有奇節，隱居教授。參

到先候之棠不與言參歎惜而還橋元爲漢陽太守。

郡人姜岐守道隱居元召以爲吏稱疾不就元怒勅督郵逼致之曰岐若不至趣嫁其母時以爲譏范史論之曰龐參躬求賢之禮而民悅其政橋元厲邦君之威而眾失其情參元皆賢者同守漢陽祇此一端之政而民有向背更有異詞詔曰寧喪千金毋失士心豈不信哉。

廣謀議納諫諍

郭伋爲并州牧聘耆德雄俊設几杖之禮朝夕與

圖民錄

卷三

九

參政事韓延淮陽潁川東郡太守所至必聘其

賢士待以禮廣謀議納諫諍陸馥爲相州刺史州中  
有德宿老名望素重者以友禮待之詢以政事如此  
者十人號曰十善宓子賤爲單父宰父事者三人兄  
事者五人友事者十二人賢於子賤師而稟度者五  
人而單父大治所以然者士著之土於地方利弊無  
不周知與之商略政事必多受益然必賢而後可不  
賢則借公行私竊官之聲靈以爲已利其弊可勝言  
哉

載色笑者起芳風

古者君之於臣有在車則下御坐則起之禮大君且  
然況下吏乎竊謂士者非以事來而謁我也雖坐堂  
皇之上可起也若過其鄉而來迎我者雖在肩輿之  
中可不也一動之微何關輕重而士民沐之若有餘  
潤載色笑者起芳風亦何斬而不爲哉

採謗言以改過

毛碩爲曹州刺史有書生投書於碩辭涉謗訕僚屬

皆不能堪碩延之上坐謝曰使碩常聞斯言庶平寡

圖民錄

卷三

十

過士論以此嘉之夫古帝王設謗木使庶人謗於路  
商旅謗於市無非欲聞謗以知政事之失而曰遷於  
善也居州縣之職事叢於朝安得無錯正宜風聽臚  
言以自改濂若聞謗而怒其亦謬於聖賢之道矣

隨處諮詢得失

管仲樂譏諫之言蕭何設書過之吏皆岱喜聞已過

諸葛武侯使羣吏攻其過失古人擊掌若此者誠恐  
一己之逕情未當冀取證於人以爲後事之戒也今  
雖不能以一己之是非證之胥吏苟兢兢惟恐有失

則隨處可以諮詢知物議所在而亟改之其於民也必無所咈矣

### 振興學校

文翁爲蜀郡守見蜀地僻陋大起學舍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爲學官弟子爲除更絲每行縣諸生明經飭行者與俱使傳教令吏民見而榮之爭來就學繙是大化常袞爲福建觀察使始聞人未知學交至爲設鄉校使作爲文章親加講道與爲客主均禮觀遊燕饗與焉由是風俗一變歲貢士與內州等龜鼎

### 圖民錄

#### 卷三

臣知渠州渠固僻陋無學者龔請於朝廷廟選邑子弟爲生日講說立課肄法人大勸始有登科之士此皆能振興學校化民成俗者

### 教士讀書作文

劉寬爲南陽太守每行縣止息亭傳輒引處士諸生執經對講高智周爲壽州刺史每行部先見諸生質經義程明道爲晉城令諸鄉皆有校暇時親至兒童所讀書親爲正句讀朱子知南康軍每休沐輒詣白鹿洞與諸生講論爲州縣之事無不得爲不

但於城中設義學課生徒凡因事厯鄉村入鄉塾教士讀書作文亦分內應爲事也

### 敬老敬士之效

敬老所以使民興孝也吾敬其父彼焉得不以孝事父乎故不特來見者當以禮接之有百年者就其家見之可也敬士所以使民興行也吾敬其爲士民焉得不以是爲趨而勉爲士行乎故不特來見者當以禮接之有賢而隱者就其家見之可也人情敬其父則子悅敬其兄則弟悅敬一人則千萬人悅居是方

### 圖民錄

#### 卷三

而使一方之人無不悅令聞廣譽豈不休哉然而操之者至約也敬而已矣

### 杖士人有咎

都昌江璘文忠公萬里之祖也其鄉有史知縣者誇其能杖譁健士璘俯首不答歸語其子曰史祖父故寒士今居官以杖士人自憲於我心有不釋然審爾史氏且不昌汝其戒之是夕子婦陳夢一貴人入其家曰以爾家長有善言故來已而有娠生文忠夫知杖士人之非而以戒其子遂足以感天心而昌厥後

然則杖士人者。其咎可勝言乎。昔人謂察京遠竄不足惜。爲宰相惜也。士之誰健亦不足惜。爲士林惜。恐傷其類也。世之爲健令者。於土之健者。必以健勝之。甚至親撫之。曰吾教戒爾也。以邑長而執卑隸之役。亦可羞矣。

優禮學行節孝之人

鄭袤守濟陰。下車旌表孝悌。敬禮賢職。王希昌所治郡。敬禮文學端方之士。程迥所歷縣。隱德潛善。必表而出之。以勵風俗。凡蒞一方。詢其有學有行好善樂圖民錄

卷三

三

施之士。及孝子節婦。志其里居。歲一存問。每因事過

其里。卽招其人。并節婦之子。而慰勞之。係士者。與之抗禮。其家有應試者。高其名次。歲時祭祀。每遺以胙。作其氣。使之有異於眾人。亦闡揚風教之一端也。

上下之情必通

凡上下之情。通則治。不通則不治。如官有所行。不爲吏役所隔。得達於民。民有所訴。不爲吏役所隔。得面達於官。此上下之情通也。治也。如官有所行。不能達。所行之意。於民。有所訴。不能面達。所訴之情。於官。

此上下之情不通也。不治也。大易之理。上下交則爲泰。上下不交。則爲否。竊謂治一邑。亦有泰有否也。

慰以農里之言

劉寬歷典三郡。每行縣。見父老慰以農里之言。公孫景茂爲道州刺史。每單騎巡人家。入閭百姓產業。趙汝愚爲江南轉運判官。每輕車馳原隰。訪民疾苦。周忱巡撫江南。嘗去驅從。入田野。與村夫野老相語。問民疾苦。每坐一處。使聚而言之。惟恐其不得盡。詩曰。樂只君子。民之父母。四公有焉。

圖民錄

卷三

三

以教爲本

爲治。以教爲本。祇隨人。隨事。隨時。隨地。諱諱。教誨。民自感化。所謂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比之鞭朴之效。則霄壤矣。秦懿伯爲山陽守。以禮教人。設四誡以定交親長幼之禮。張譚爲和寧令。民有過者。令讀孝經。及忠臣孝子傳。以訓導之。程明道先生爲晉城令。民以事至邑者。必告之。以孝悌忠信。入所以事父兄。出所以事長上。馮仇爲醴泉令。著諭蒙十四篇。大略指明忠孝仁義。勸學務農。每鄉給一卷。俾其傳習。劉

清之通判衡州作諭民書一編大約言畏天積善勤力務本事親睦族教子祀先謹身節用利物濟人詞意質直簡而易從家有其書非禮之訟日爲衰息皆善教者也。

爲民遠慮

張忠定公知崇陽縣。民以茶爲業。公曰。茶利厚。官將榷之。不若早自異也。命民拔茶植桑。民始以爲苦。其後榷茶他縣失業。而崇陽之桑歲至爲絹百萬匹。吳履知濰州。山東兵常以牛羊代秋稅。履與民計曰。牛羊有死瘠患。不若輸粟。便他日上官令民送牛羊之陁。西他鄉民多破家。濰民獨完。二公孜孜爲民深思遠慮如此。

爲民興利

杜詩守南陽。首愛民役。造作水排。王方翼都督夏州屬牛疫。民廢田作。方翼爲耦耕法。張機鍵力少而功多。戴叔倫守撫州。民爭灌漑。爲作均水法。俗便利之。程師孟知河東。開渠築堰。得良田萬八千頃。袁其事爲水利圖。經頒之州縣數事。皆善於爲民興利者。

善補地方之所不足

凡蒞一方。當相其所少。亟爲補之。俾民有所利賴。任延爲九真太守。俗以射獵爲業。不知牛耕。民常告糴交趾。每致困乏。延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歲開廣。百姓充給。韋丹爲江西道觀察使。民不知爲瓦屋。草茅竹椽。地多火災。丹召工教爲陶人能爲屋者。父瓦於官廩。其費不取贏利。火患遂息。崔實爲五原太守。五原土宜麻枲。而俗不知織績。民冬月無衣。積細草臥其中。見吏則衣草而出。實至官斥賣儲峙。爲作紡績練繩之具。以教之。民得免寒苦。劉善明爲海陵太守。境邊海無樹木。善明課民種榆檳雜果。遂獲其利。數事皆善補地方之所不足爲利溥矣。

爲民省錢

朱恭簡英嘗曰。每爲民省得一錢。還室神氣頓爽。先生聖世。無政不舉。無大利可興。祇爲民省得一錢。則民受一錢之利。如收錢漕。則徹底洗刷。以省耗餘理。訟獄。則迅速審結。以杜妄費。胥吏有禁。毋使婪贓。菜薪之需。不致短價。在官無取辦之物料。里中絕票差。

之追呼時時以此存心自然觸處有益此今日牧民者第一務也

毋以遊戲之事費民力

蔡君謨守福州。至元日。令民家點燈。七盞陳烈作大燈。長丈餘。大書云。富民一盞燈。太倉一粒粟。貧民一盞燈。父子相對哭。風流太守知不知。猶恨笙歌無妙曲。君謨見之。還與罷燈。凡以遊戲之事費民力者皆非也。然則如上元燈者當禁之乎。不必禁也。因其俗而官無好焉。則民不競於費矣。

圖民錄

卷三

考

義渡

縣境有渡官之事也。加經營焉。則行路便矣。曩在芷江。有晃州驛。便水驛兩渡。爲滇黔孔道。行人絡繹。雖設有渡夫工食。而司渡者每以不敷爲詞。勒取渡直兩地。驛卒又借潤而擗拒之。遂肆爲行路之累。雖累禁之。不能止也。咸平西屬僧悟透者。爲募首。得資頗富。慎擇衿著十人。經紀義渡事。於附渡各購民田。以資舟子生計。謂之渡田。勒石河岸。永不得卒取行人。而其害遂止。

火巷

凡人烟稠密。必滋火災。曩在會同所屬洪江。爲辰沅大市集。其地倚山濱河。地窄而人稠。臨河岸者。累樓而居。每火不可撲滅。至一市皆燼。歲甲寅火余往勘。其災惟有高牆者。歸然尙存。詢之市人。皆曰火畏牆也。因倡建火巷。議爲勸捐。擇士耆使主之。市民基爲火巷中空。而旁甃以牆。凡數處。於是蔓延之勢亦少殺矣。聞後之官是方者。又增建之。而市民稍安枕矣。

圖民錄

卷三

考

凡官與民交易之事。最易滋弊。如收錢糧。收稅契。皆

與民交易者也。曩在芷江。惟二事頗利民。至今思之。無愧。如收錢糧。於各城門設木几庫等夾剪。各具。令納戶於城門下。稱定書。明里戶銀數。自封投櫃。其銀不拘成錠。但足色雖碎者亦收。示民不得多一釐。亦不得少一釐。而民亦竟無少者。如收稅契。設木桶。一具固封而孔其蓋。置之廳事。令民將銀契封投桶中。定期三六九日。辰刻發桶。午刻收桶。未刻當堂發契。民頗以爲便。二事行之有效。書於此。以爲將來法。

催科不擾

催科無他術。不擾。即是善術。所謂催科不擾。催科中撫字是也。寇萊公知巴東成安兩縣。每期會賦役。未嘗輒出符移。惟具鄉里姓名。揭縣門。百姓莫敢後期。

楊誠齋知奉新縣。歲追胥不入鄉。民逋賦者。揭其名

市中。民謹趨之而賦自足。葉公衡知於潛縣。徵科豫爲期限。榜縣門。俾里正諭民。不遣一吏。而民爭先納賦。此無他。不擾而已。曩在楚南。所至邑皆有里差。每

里之糧歲差。以人督催。而責其成。而需索。挪侵之弊。

圖民錄

卷三

三

作余所至。革里差。但令各保長鳴鑼傳催。而賦亦無誤。當此聖人之世。豈復有不踴躍輸將之民哉。是擾之固納。不擾之亦納。特爲書差所誤。則多此一擾矣。

慎票差

票差當慎。凡一票往鄉。百姓必有所費。謬所謂官一點。殊民一點血也。余所厯州縣。每書更呈。票簽押軛。握管躊躇。不能下十格。其八九。嘗循歲例。於河神廟演戲。票徵造臺者甚夥。余曰。一臺之微。動擾木席紩。演戲票徵造臺者甚夥。余曰。一臺之微。動擾木席紩。

布夫匠等至十餘行。之多。豈神之所樂乎。一保長請曰。河神廟之東。爲某廟舊有臺。於彼演戲。請河神就觀可也。余曰。善。爲民情力神所與也。其後遂以爲例。

慎興作

春秋國有興作必書。重民力也。凡有興作。必動眾。動眾之事不易爲。所當慎也。若人心悅豫。雖動大眾可也。易曰。豫利行師。行師動眾之大者也。

興作之法

吳江長橋焚紹興間縣令楊同謀新之。選十僧領其

圖民錄

卷三

三

事分諭上戶。使出資爲助。未嘗委一吏。科一夫。而橋遂成。瑞州筠陽書院久廢。僅存荒址。近同年生楊公仲興爲瑞守。請興復。令屬縣屬紳士勸捐。得資甚富。委經廳掌其藏。學正司其鑰。學副司其封。擇紳士多人。經紀造堂宇事。而主其出納。紳士十日一替。各書所費於籍。令替者稽其數。而受代焉。以其餘交質鋪收其息。爲諸生膏火之用。匪特吏不能染指。官亦未嘗經手。而書院遂成。此皆可爲興作之法。若出庸有司。不知幾許紛擾。幾許漁侵矣。

以身先民

凡有急事用民力。以身先之。亦鼓舞民氣之一道。夏侯惇爲陳留太守。大旱蝗起。惇乃斷太壽水作陂。身自負土。率將士勸種稻。民賴其利。蘇文忠知徐州。河決曹村。匯於城下。城將敗。富民爭出避水。公曰。吾在是。水決不能敗城。驅使復入。公自杖策詣武衛營。呼卒長曰。事急矣。雖禁軍且爲我盡力。卒長曰。太守猶不避塗潦。吾儕敢不效命。率其徒以出築東南長隄。爾日夜不止。城不沈者三版。公廬於其上。過家不入。

國民錄

卷三

季

限成民。乃安。李聽知饒州。所治火公往拯之。曰。延火之舍不絕。則薰天之勢難遏。乃令槩純於楹棟間下車。光民力挽拽之屋。將傾民恐傷之。呼號扶護而去。三事皆以身先民者。

差役循舊例

凡遇大差役。其地必有舊例循。其舊則民從。夙所安也。不循其舊。則民不從。今所創也。創爲之事。民恐以爲例。故不從。

差役以田爲斷

孟子有力役之征。周禮歲三日用民之力。是力役者。誠所不免。然則當口算以役之乎。非也。以田爲斷也。有田則必有力田之人可役也。田多役多。田少役少。則上下戶皆應役無偏枯之患。而爲力易也。若無田之丁。是爲窮丁。其可役乎哉。元白景亮爲衡州路總管。先是民間徭役。不以田爲斷。吏得高下其手。富民優有餘力。而貧弱者不能支。至破產失業。景亮知其弊。始覈田畝。以均之役之輕重。一視田之多寡。由是大小家咸便民。不勞而事易集。他縣皆以爲法。可見。

國民錄

卷三

季

凡不得已。而有雇役之事。必俾民計田。出役舍是。則民無以應。而事亦闕矣。

差役在撙節調劑

差役未有不累民者。惟重民力。而撙節調劑之。俾民不至大病。視他邑爲善。斯善辦差役者也。隋魏德深爲貢鄉令。時遼東之役徵稅百端。民不堪命。德深不竭民力。所求皆給。而閭里不擾。宋杜祁公衍知永興軍。時方用兵。民苦調發。吏因緣爲奸。衍區處計畫。量道里遠近。寬其期會。使民得次第輸官。比他州省費。

錢過十元。申屠致遠爲壽昌判官時。造征日本船。遠近蹶然。致遠設施有方。眾賴以安。黃文獻潛爲諸暨判官。巡海官舸。例以三載一新。費出於官。而責足於民。有餘則總其事者私焉。潛撙節浮蠹。以餘錢還民。驩呼而去。蓋刻志存愛民。則雖不能及民之處。猶有以及之。亦視乎其志而已。

舊制須作意行之

凡州縣設義學。薦科舉。舉簡孝行鄉飲。下車入學講書。朔望宣講。

圖民錄

卷三

聖諭泛泛行之。幾同故事。苟出以至誠。裨以精思。恪恭震動。以爲之自有風動之意。

舊俗所便。勿遽改。

凡地方舊俗所便。苟無大害。不可遽改。曲禮曰。禮從宜。便從俗。王制曰。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初未嘗言邊遠之地。必一其俗。使同於中夏也。明永樂間。平定安南。而郡縣之。而安南旋亂。其後再三平之。而卒不能定。此無他。不因其俗。而以中國之法治之。故民不能堪。使因其俗。以爲治。不且復漢唐之

舊城乎。易。革卦象。及六爻。皆有慎重之意。蓋凡有所改革。強人所不習。拂人所素。便。不力。矯。則民仍其舊而不從。力。矯。則滋擾。而民受其病。而事亦乖矣。故更張之事。聖人所慎也。

革。敝俗。須有道。

凡地方有敝俗。革之須有道。徒事敲朴文告。無益也。周舉爲并州刺史。太原舊俗。以介子推焚骸有龍忌之禁。一月寒食。莫敢烟爨。老小不堪。歲多死者。舉到州作弔書。置子推之廟。言盛冬去火。殘損人命。非賢

圖民錄

卷三

者意應惠示愚民。以還溫食。賈彪爲新息長。民貧多不舉子。時城南有盜刦人者。北有婦人殺子者。彪出案驗。掾吏欲引南彪。曰。寇害人。此猶常有母子相殘。逆天違地。遂北行。按致其罪。數年間。人養子以千數。曰。此賈父所生也。辛公義爲岷州刺史。俗畏病。一人有病。令家避之。病者多死。公義欲變其俗。分遣官人巡檢部內。凡有病者。皆與置廳事。署月疫時。病人或至數百。廳廊恐滿。公義設坐其間。理事所得秩俸。盡用施藥。迎醫療之。躬視飲食。於是悉以差召其親戚。

圖民錄卷四

豐城袁守定易齋著

治民如治病

諭之曰死生由命不關相染前汝棄之所以死耳今我廢病者坐臥其間若言相染那得不死汝等勿信也諸病家子孫慚謝自此始相慈愛三事乃移風易俗之最善者

變移惡俗若行所無事

凡俗好鬼神之事以其能禍福人驟禁之民恐召災而訛言起矣西門豹治鄴處置河伯娶婦大是快人偶閱後漢書宋均爲九江守所屬遂造縣祠唐后二山眾巫取民女爲公嬪有妨嫁娶前後守令莫敢禁

圖民錄

卷三

圖民錄

卷四

歐陽公曰治民如治病有等閑人僕馬鮮明進退中度案醫書述病證口辨如傾而病者服藥不效一貧醫無僕馬舉止生疏不能應對病者服藥卽效治民之吏亦猶是也是雖質樸不足數拘訥不能言但利於民卽好官矣何必美官服作官樣操官音而後謂之官哉

憤惄無華

均命今後爲山娶者皆娶巫家女勿擾良民其害遂絕較之西門投巫之事不惡而嚴變移惡俗若行所無事真善術也

仕途中有種習氣俗謂之排場亦曰講款如衣服合時進退中度僕從都秀飲饌佳良器皿精工輜輶齊整應對便給書札慇勤皆所謂排場也然講排場者皆內不足所務在此必不能盡心民事漢章帝詔曰安靜之吏憤惄無華但能憤惄無華便是好消息也長民者必有包荒之量禮貌詞令豈可責之蚩蚩之民凡箕踞無禮語言唐突所在皆有犯若未嘗見未

包荒

嘗聞也而過之則無事矣。若怒其不順而鞭朴之是結民之仇也。是示己之不廣也。愈自失矣。嘗聞長沙

令某夜出街。民方延僧登臺高唱作佛事。而傳呼適

至僧眾起立。斂聲樂。內正坐。僧身短。雖起立。袈裟著

坐不得落。令以爲未起也。拽下重杖。僧著法衣冠。宛

轉地下杖。眾僧跪請罪狀。令曰。若何見官長。不

起眾僧曰。彼實起。但身矮如坐狀耳。令轉怒爲慚。舍

之而去。又有大官往善化南鄉。勸農監司以下皆集。

比散餕首。一村農強攬一枚。從胥奪之。農不與。作拒

圖民錄

卷四

二

鬪狀。大官怒。令捉之。農奔走阡陌間。追之不獲。大官愈怒。令標下兵騎追之。越山谷十數。重農氣乏。始獲。至則重杖之。予大枷。農泣柳下。二事言之最可笑。皆山童偏性。下不知包荒之義也。

無忿疾於頑

韓治魏公之後也。嘗與同僚處。有卒悍。屬眾皆怒之。韓不顧。凝如平時。徐言曰。無忿疾於頑。夫情狀可憇。激人之忿者頑也。且不可疾。況愚民乎。嘗見有官過而坐不起。或問其道焉。此愚民也。而官責之。是與愚

較也。官而與愚較。官亦愚矣。

官自尊則不尊。

民尊官則官尊。官自尊則不尊。然知道者必不自尊。自尊者必不知道也。至若衙役細人專講體統。每欲審木官於雲端裏。不顧木官如何著腳。苟爲所誤。則悔吝隨之矣。

善言足感人

感人以實。不以言也。感之以言而亦動。惟善故也。易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詩曰。辭

圖民錄

卷四

三

之輯矣。民之治矣。辭之懌矣。民之莫矣。民得官之善。言雖在水火中。不知其爲寒熱。矧能出之水火之外乎。

勿煩文告

文告須剴切。卽此便見官之隱微。然煩而無當於事。民視爲故紙矣。必事關興革。度其必可行而無弊。不得不示而顯示之。而後民從之。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令之。所以不至於反而必行者。惟其慎也。不慎則必反矣。

勿掩上官

杜祁公有門生某爲縣令。請訓於公。公曰：「切當韜晦。誠以良郡守不易得。不韜晦則與之爭名而犯其所忌。質禍之道也。」然懼逼上官。遂如木偶。以聽其位置。一無所措施乎非也。歸功於上而已。不有焉。雖日行惠民之政。不忌也。若自謂於人曰：「某事吾自爲之。」上官不知也。某事吾力請而得之。上官不欲也。如是。是掩上也。斯中其所甚惡而禍作矣。

事上敬

觀聖人與上大夫言。閭閻如也。則知傲上者非禮矣。觀中庸所謂不獲乎上官。不可得而治。則知失上者非計矣。故事上敬。則外不失人。卑而不可踰。則內不失已。

不切切遵教令乃善於遵教令

唐音爲難澤令。嘗言於太守曰：「上司各行所見。未嘗親覩民之疾苦。故多操切爲事。所賴以調停其間者。在吾有司耳。若上司知操切而有司不知調停。則民無所措手足矣。此真厯練有得之言。凡上官教令。有

不便於民者。其間神明變化。輕重疾徐。自有妙用。不切切遵教令。乃善於遵教令也。得調停消息之道。

史弼爲平原相。詔書下。舉鉤黨郡國所奏。多至數百。惟弼獨無所上。從事坐責。弼曰：「水土異齊。風俗不同。他郡自有平原。自無若承望上司。誣陷良善。則平原之人。戶可爲黨。相有死而已。所不能也。鮮于侁爲利州轉運副使。部民不請青苗錢。安石遣吏按詰。侁曰：「青苗之法。願取則與。民自不願。豈能強之哉。」姜潛知

圖民錄

卷四

五

陳畱縣青苗令下。潛出錢榜。其令於縣門。又移之鄉村。各三日無應者。遂撤榜付吏。曰：「民不願矣。錢是以不散。宗澤知掖縣郡使者得旨。市牛黃。澤報曰：「方時疫癘。牛飲其毒。則結爲黃。今和氣橫流。牛安得黃。」李椿知婺州。詔市牛筋五千斤。椿奏一牛之筋。纔四兩。是欲屠二萬牛也。上悟。爲收前詔。數公皆善於奉公。得調停消息之道者。

用法微權

宋行新法。蘇文忠通判杭州。每因法以便民。民賴以

安和糴令下。崔新獻與之爲新城令。獨以時價糴於民。令民自概。役法初行。李公琮知陽武縣。處畫盡理。旁近民相率撫登間鼓願視以爲則。法雖病。民能於病民之中講求利民之術。俾民不至大病。程明道所謂青苗。且可放過。邵康節所謂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賜斯誠用法之微權經濟之妙手也。

### 獄囚勤加撫問

世閒苦狀無如囹圄罪人。辭父母別妻子隻身入其

中。寒暑饑渴既無可告訴而一隙之地聚處多人臭

### 圖民錄

#### 卷四

六

穢薰蒸至不可嚮。迺越獄之禁愈嚴。所以防閑之者愈酷。晝則手足桎梏不能自如。夜則羣入木倉。以長木相比。剝孔如半月狀。罪人臥定後。各以一足納孔中。而鎖其端於柱。謂之上壓牀。以至輾轉伸縮。欲糞欲溺。皆不能得。況獄卒之勒索私刑。其楚更非意計之所及哉。須知民雖有罪。猶吾子之不肖。而偶墮刑網者也。勤加撫問。時其飲食。便其居處。夏給扇。冬給衣。勤戒獄卒。毋致私刑。旣不使之得逃。又不使之遇苦。不骯法。不毒人。斯兩得之矣。

### 體恤獄囚

古。人。體。恤。獄。囚。無。所。不。至。盛。吉。爲。廷。尉。其。囚。無。後。嗣。者。令。其。妻。妾。得。入。使。有。遺。類。吳。祐。爲。膠。東。侯。朴。有。安。耶。男。子。母。邛。長。與。母。俱。行。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之。而。亡。於。膠。東。得。之。祐。憫。之。問。長。有。妻。乎。曰。有。妻。未。有。子。也。卽。移。安。耶。逮。長。妻。到。解。其。桎。梏。使。同。宿。獄。中。妻。遂。懷。孕。裔。智。明。爲。隆。慮。縣。民。有。張。兌。者。報。父。仇。殺。人。單。身。無。子。而。母。已。老。智。明。令。克。將。妻。入。獄。於。獄。產。一。男。沈。介。菴。爲。順。德。令。有。人。犯。重。法。父。訴。官。得。死。

### 圖民錄

#### 卷四

七

罪。後。父。更。時。時。求。解。泣。曰。恨。我。此。子。無。孫。乞。哀。之。介。菴。曰。爾。媳。已。嫁。否。對。曰。以。兒。在。未。也。曰。第。去。吾。知。之。是。後。令。其。妻。朝。夕。餽。食。稱。有。小。病。亦。命。在。左。右。事。之。踰。年。而。斯。人。遂。有。子。四。公。體。恤。罪。人。其。仁。心。如。此。

### 體貼罪人

李師中知洛川縣。民有罪當決。而妨其農時。必遣歸。令農隙自詣。曹彬知徐州。有吏犯罪。逾年然後杖之。人皆不曉。彬曰。吾聞此人新娶婦。若杖之。彼其舅姑。必以爲不利。而惡之。吾故緩其事。而法亦不赦也。其

體貼罪人如此。

體恤無微不入。

凡體恤百姓須無微不入。雖一跪一立之微皆當留意。呂文清曰。夏月問罪人。早間在東廊。晚間在西廊。以避日色。待罪人且然。況平民乎。避日色且然。況其他乎。

不虐無告

舜稱堯曰。不虐無告。武王稱文王曰。不敢侮鰥寡。周公稱祖甲亦曰。不敢侮鰥寡。稱聖人之德。而必言其圖民錄。

卷四

八

不侮鰥寡無告之民者。蓋此等窮民。人情所易忽於人所易忽者。而致敬焉。乃爲盛德之至。

餓食老疾無告之民

五帝之世。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文王發政施仁。必先四民之無告者。王制。凡瘡聾跛躄侏儒斷者。各以所能。仰食於官。我朝之制。州縣有養濟院。普濟堂。即養局。皆古餓食老疾無告之意。真仁政也。官一方者。於政成民信之後。善爲措置。擇方正衿耆經理其事。多置田畝。歲收其

租。以爲常廩。室宇傾者葺之。廢者興之。孜孜奉行國家之舊制。以行己意。其爲益也必多矣。

敬民畏民

盤庚之語曰。固不惟民之承。又曰。恭承民命。祖己之訓曰。王司敬民。古明王哲臣莫不惟民之是敬也。俗吏慢視之過矣。舜之告禹曰。可畏非民。召公之告成王曰。用顧畏於民署。周公作酒誥曰。迪畏天顯小民。古明王哲臣莫不以民爲可畏也。俗吏易視之過矣。民有鄙心可敬不可慢。

圖民錄

卷四

九

記曰。民閉於人而有鄙心。可敬不可慢。夫民蔽於人欲之私。而有鄙陋之心。此宜可慢矣。而經言毋慢。更當敬之。不可因其鄙陋無知。而不用吾敬也。其唯吁醞。誠日在吾前者。無非可敬之人也。其有不幸而麗於刑書者。彼自麗之。吾非敢慢之也。罪人且不敢慢。況平民乎。有鄙心者。且當敬。況有良心者乎。

僮僕稱恩可以從政

遇民須有恩禮。先於僮僕驗之。居常於左右。近習人所易忽者。皆不敢忽。而有以及之。其待民也。自行其

所熟順而無所矯矣。文中子曰：僅僕稱恩，可以從政。

### 諫風俗

羊續爲南陽守，先採風俗而後進。王質歷河南尹，宜歛池諸州觀察使所至必先究其土俗，然後致理。凡爲治必因一方民風土俗之所便而與之委蛇，而後爲宜民之政也。記言入國而問俗，皇華之詩言使臣之道，在於周爰諮諏，周爰諮詢。非博諒廣詢，烏由知其所宜而視以爲理乎？不便於俗民，弗能堪。不知其俗事必多誤，將欲治之適以反之而民怨沸矣。

### 圖民錄

#### 卷四

#### 十

### 解方言

爲治必通下情，不解方言，則下情不通，何由致治？若概使書胥譯之，則譯之者得以操縱自由，而官民受其害矣。祁忠敏彪佳司理，脩陽慮闢人語，近侏離預土語，侮公公伴，不知漢。旬後按籍遍召在官人，至一聲其罪，眾驚爲神。此可爲瀟邊氓侏離者之法。

### 順人情

當官無他術，祇務合人情。事之順民情者可行，拂民

情者不可行也。管子曰：政之所在，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唐質肅曰：自古欲治之主，非求絕世之術，在順人情而已。是治天下亦操是道，況一方乎？

### 採輿論

凡地方行一事，必博採輿論。輿論可則可行，輿論不可則不可行。若咈眾獨斷，則民必違犯，而事終杌矣。坊記所謂上酌民言，則下天上施；上不酌民言，則犯也。

### 同好惡

### 圖民錄

#### 卷四

#### 十一

官必好惡。同民，凡百姓所利，官亦曰利。所利即未就，而民生感。若曰：吾安知其爲民利也？則拂民情矣。百姓所苦，官亦曰苦。所苦雖未去，而民不怨。若曰：此猶不足爲民苦也？則駭民聽矣。唐崔蕡爲陝州觀察使，民訴旱，蕡指庭前樹曰：此尚有葉，何旱之有！杖之。民怒，逐之。蕡走渴求飲，民以溺飲之。綱目大書陝民作亂，遂觀察使崔蕡所以誅民也。而於分注詳載致亂之由，垂戒後世之意，至深切矣。

### 貞利濟真清操

蔡君謨造萬安渡百梁。蘇文忠築西湖長堤。湯紹恩建紹興石闢。其澤百世永賴。居官無此等事業。不可謂之利濟。裴潛挂胡床於梁。王遜畱產駒於郡。江秉之付書案於庫。其風百世仰止。居官無此等況味。不可謂之清操。

長得祿大得名

食國家之大俸。洵得祿矣。不如王堂之在巴郡。民生祠之。朱邑之在桐鄉。民死祀之。更爲長得祿。膺上官之褒薦。洵得名矣。不如陽城之在道州。民生子者皆圖民錄

卷四

三

名以陽。鄭覃之在邵陵。民生子者皆名以鄭。更爲大得名。

有德於民勿自市

士苟知學必有愛民之心。苟知盡職必有愛民之政。心與職之所當然。非有所爲而然也。若有毫自市之政。則爲近名。其所發者不本於天理之公。而爲人欲之私矣。桂林陳公榕門巡撫江西。值歲饑。公早作夜思。多方調劑。委太守吳公辦理賑務。一時愚民之就賑者。謳歌太守之德。而不知其出於撫軍也。

且以爲太守活我撫軍不活我也。公知之不以屑意。委之愈力。民藉以全活者甚眾。迨後知出於公之所爲。比戶感泣。至於今思之。不置嗚呼。當公極力籌畫。民食時。曷常有近名之心哉。直行其心與職之所當然耳。此可爲居功德之法。

戰兢惕厲

當官須戰兢惕厲。時時提防。恐陷刑網。方可免於罪悔。若以是爲得意之場。可樂之地。矜情放氣。以爲之而罔識。顧畏將入於畏途。而不能自脫矣。書曰居寵思危。罔不惟畏。弗畏入畏。論語曰君子懷刑。嗚呼。可畏哉。

圖民錄

卷四

三

看鄭抄有益

看鄭抄有益。不但條議新例。刑名成案。概具抄中。可以遵法。凡督撫列款參官。雖細不有。知稍涉此便干。罪謹大是可畏。豈非身心之一助乎。語曰。不知爲吏。視已成事。鄭抄事之已成者也。

辦案祇是準情度理

義在湖南。有辰谿令胡君國。選夙爲制撫幕客。稱諸

練者。余嘗叩其幕學。胡曰。作幕督撫無他巧。祇是報本。熟。自。是。閱。邸。抄。一。字。不。敢。忽。而。其。大。究。不。過。情。理。而。已。可。見。準。情。度。理。便。是。辦。案。把。鼻。

### 律本經術

律中十惡八議。原本周禮。七出三不去。原本大戴禮。老小廢疾收贖。卽司刺三赦之義。親屬相爲容隱。卽父爲子隱。子爲父隱之義。而例內子報父仇奏請定奪。卽神明公羊子復仇之義一部。

大清律損益百王原本經術。其設爲大防以防民之

圖民錄

卷四

古

卷四

古

聖人不得已之苦心。而節目委曲之中。具見忠厚仁愛之意。孟子所謂行仁義。此其鵠矣。讀之不覺子諒惻隱之心油然而生也。

### 律例必熟習

薛瑄曰。吏道以法令爲師。所謂師者。知其意而遵守之。而後能吏也。然必熟之。乃能師之。若平日於律例未嘗習熟。一旦置之堂皇之上。不特大案當前。不能覩定歸結之處。以求其所至要。卽戶婚田土諸細故。

皆不能有所遵循。明於處置。其謬也多矣。書曰。不學牆面。莅事維煩。不讀律例。其猶是乎。

### 勿遽下屍場

獄貴初情固也。而以得之屍場者爲至初之情。更真而易結。故相驗之頃。卽命案之所以定局。若不得確供。遽下屍場。以後便多情實。費周章矣。訖。歸官事進城犯人進監。蓋言受人指唆。官難爲力也。

### 以經術潤飾吏事

漢書謂董仲舒、公孫宏、兒寬三人皆儒者通於世務。

圖民錄

卷四

古

明習文法。以經術潤飾吏事。宋史謂宋取士兼習律令。故儒者以經術潤飾吏事。能舉其官。士人旣學古通經。又明習吏道。於事迎刃而解。所至未有不治。以任郡縣之職。可告無忝矣。

### 勿以俗吏爲嫌

人生不必激流爲池。累石爲山。蒔花竹。擁卷其中。乃足樂也。有司一方。時歷鄉落。青山綠水。豐草長林。到處有之。儘堪領取。若曠地無人。把書一卷。高踞肩輿。中琅然作雒誦。斯時自顧亦差不俗。何必以俗吏

爲嫌哉。

勿希冀大官

吳草廬曰。有禹稷伊尹之志。苟得一縣。亦可小試。蓋以縣官親民。造福最易也。不此之務。而希冀大位。薄州縣爲不足。爲是卽輸利之小人矣。明莊烈時。五十相後世。不知名者甚多。洪武間。青文勝爲龍陽典史。捐軀以救民困。名垂青史。廟祀不絕。以宰相之尊。若彼以典史之微。若此而欲以彼易此。不待智者皆知其不以易也。然則官豈以小大論哉。

圖民錄

卷四

七

循良必久任

漢時郡縣必久於其任。有政績者加官而不遷爲吏者。因得從容展布。以成其治功。而循良著焉。魏杜畿爲河東太守。課民畜牛草馬。下逮雞豚犬豕。皆有章程。百姓勸農。家家豐實。畿乃曰。民富矣。不可不教。於是冬月修戎講武。開學宮。親執經教授。而郡中大化考杜之在河東。蓋十六年也。始富之終教之。豈歲時所能幾乎。易言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聖人治天不且然。況吏一方乎。若莅任未久。卽希冀遷移。

正劉知幾所謂既懷苟且之行。何暇循良之政。卽此已知其非良吏矣。

居是官。思死是職。

君子居是官。則思死是職。如居將帥之職。則思效命。戎行居諫諍之職。則思捐軀。言下居牧令之職。獨不當爲民而死乎。果皇皇汲汲。盡瘁爲民。雖勞形敝神。而死得死所也。若竊國家升斗之餘。以娛既暮。老死妻孥之手。使鄉農數十輩。作邪客。骨朽空山。草木同腐。甚可涕矣。

圖民錄

卷四

七

國爾忘家

在官憂家。直是愚障。不特非國爾忘家之義。去日苦多。區區所營。卒亦何有。白樂天自警詩云。老闌不成不庇身。蜂餳蜜熟屬他人。須知年老憂家者。恐似二蟲虛苦辛。

處事必澹定

凡處劇職。當大事。必有閒閒冷冷之度。從容詳序之意。事治而不以己與之。乃真能治事者也。若倉皇惟恐。後事詞氣舉止。俱失常度。事雖治。非大器也。劉真

常居官無官宦之事。處事無事事之心。鄒志完雖遇  
兇劇事處之優游。常若無事。固是才高亦由養。遂非  
養遂不能澹定若此。

### 大器小器之辨

凡遇事而動者。小器也。遇事夷然處之若無所事者。  
必大器也。試以舟喻。大舟廓然有容。兀然不動。臨以  
數十人。投以數萬觔。若無有也。小舟一葉浮於水面。  
履其中則動。益一人焉。則愈動。稍逾量則有若沒之  
勢。此蓋關乎受分。不可勉強。

### 圖民錄

#### 卷四

王

### 爲一邑亦有變理之術

古人變理陰陽之道。非有他也。平其政而已。斟酌庶  
政。無少軒輊。自然陰陽不愆。水旱不作。書言阿衡。詩  
言秉鈞。皆所以持其平也。匪惟政府州縣亦然。正已  
無僞處。事周詳。允求庶務之中。深契萬姓之隱。自能  
感召天和。嘉祥滋。至是爲一邑亦有變理之術。毋自  
非薄也。

### 臨官莫如平

孔子曰。慨者平量者也。吏者平法者也。又曰。臨官莫

如平。凡臨政處事。祇能持平。便爲稱職。祇偶有不平。  
便爲溺職。大學不言治天下。而言平天下。惟平可以  
治天下也。漢宣帝詔曰。與我共天下者。惟良二千石。  
乎。政平訟理也。亦惟平而後可以共天下也。

### 實心實政諸應自至

子產治鄭。疾藜不生。孟晉守合浦。去珠復還。魯恭令  
中牟鎮不入境。馬稜守武陵。飛蝗赴海。韓昌黎刺潮  
陽。鱷魚遠徙。庾黔婁爲編令。猛虎渡江。劉琨爲宏農  
守。虎負子渡河而去。袁珍爲六合令。虎豹鷺鷀皆出

### 圖民錄

#### 卷四

王

境。如此者不可殫述。蓋實心實政諸應自至。其機操  
之自我斷。斷可據。非聽之冥漠。不可知之數也。易言  
中孚。可以格豚魚。申庸言致中利。則天地位萬物。育  
胥是道矣。

### 精誠之至天且隨之

陸象山知荊門軍。禱雨卽雨。禱雪卽雪。許周卿爲淮  
南判官。禱雨卽雨。禱雪卽雪。黃文肅知安慶府。每歲  
旱。祈雨卽雨。或晨興登郡閣。望潛山再拜。而雨卽至。  
張文忠養浩爲陝西行臺中丞。時關中大旱。饑民相

食張道經華山禱雨於嶽祠泣拜不能起天忽降  
一雨二日夫天地之大也人貌焉中處何以感通若  
此之速哉。努力動天。勁志駕日。況以修潔之躬行愛  
民之政。精誠之至。天且隨之不亦宜乎。

天人感應之捷

傳言天道遠人道邇非善言天者也試觀劉琨下拜  
反風滅火戴封將焚大雨溼薪感應之捷間不容息  
斯亦邇之至矣所以然者天眷斯民能愛民卽契天  
心故示之以神異所以彰有政亦以鳳在位也守令  
之微而能格天天豈遠乎哉

正身爲治民之本

王雍爲相州刺史魏王戒之曰作牧之道亦易亦難。  
其身正不令而行故易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故難夫  
身者民所望以爲從違者也嗜慾之慾欲民不爭虞  
詐之府欲民從忠雖令之民其從我乎且竊議之  
矣書曰違上所令從厥攸好記曰不從其所令從其  
所好呂氏所謂如聖印塗董子所謂如金在鎔胥是  
道也

言動不可不慎

言動不可不慎一言乖錯一動輕浮至細也而傳而  
播之必甚於所言所動嘗見一長官乘肩輿稍欹而  
一時競傳曰帽子墮戴轎子墮坐又見一長官在肩  
輿中偶閉目而一時競傳曰善渴睡由長夜之飲凡  
流言之起必有其端居官者爲眾人耳目所屬雖細  
必謹恐爲其端也

口無惡言

卓茂爲密令口無惡言凡性急口流村罵百姓此與  
圖民錄卷四

目無邪視

官之瞻視百姓之所瞻視者也偶有非禮之視非官  
也吳源深宰弋陽六年嘗從其僕問弋之俗因謂婦  
女何髻僕訝曰主官弋六年今問髻許我也源深曰  
吾殊不覺耳安有爲民父母親其子女者乎此雖小  
節亦官箴也

在官不可廢學

在官不可廢學李德裕位居臺輔讀書不輟范質從

任以來未嘗釋卷。司馬溫公雖已貴顯，而刻苦記覽。

甚於韋布。高呂爲廣漢太守，朝省官事，晝誦經典，王

璵知寧波府，夜四鼓，輒升堂秉燭讀書，聲徹署外。曾

開知鎮江府，從游醉學，日讀論語于定國旣爲廷尉，乃迎師學春秋。身執經北面備弟子禮。古人道味深

故好學，愈好學而政事愈明。若道味不深，一登仕版，便廢學問，既無義理以澆灌其心，惟日講求於刀筆，籜匱之間，曰仕途中別有道也。充其所能，祇一老吏，烏足以臻上理乎。

圖民錄

卷四

仕優之時

論語曰：「仕而優則學，居煩劇之郡縣，安得有優時？」  
「船上、船上、肩輿上、即優時也。可以學矣。」

歷練

人必歷練而後明於治理。歷練愈久，則治理愈明。若者可行，若者不可行。早灼見於事先矣。魏文侯曰：「人始入官，如入晦室，久而愈明。此歷練之說也。然古有初仕，卽舉其官者。學問之功與歷練同。舍是無能爲役矣。」

歷練後好讀書

人入仕途，歷練既久，不特明於庶事，愈見聖賢之道。斷斷可行，非是不可。若稍涉權術，便駁雜矣。故居官，歷練後，正好讀書，更覺親切有味。所以然者，由古昔聖賢直從歷練後，見得事之真確，故吐辭爲經也。

學則聞道

大學言平治天下，原本於致知格物，重聞道也。人學則聞道，而義理用事所措，必當所至，必治。不學則不聞道，而私意用事所措，必不當所至，必不治。程子曰：

圖民錄

卷四

未知道者，如醉人以醉人而勾當民事，鮮不忒矣。

先曾祖易齋公圖民錄四卷往乘於新城陳約堂廉訪最後劉廉舫觀察得趙君惕爾手錄本復乘之塾江縣署遺書不傳而是編僅存二君子力也庚辰歲鄰人不戒於火家所刻藏板蕩然無存故吉光片羽見者寶之曾祖博聞強識經史子集而外旁及青鳥

之術靡不精究學博而能約不空談性命而歸於明體以達於用蒞楚省芷江諸邑不延幕賓而通達治

體洞悉利弊深得民心邑人敬愛之乞養歸攀轅泣送乃祀袁青天神位今湘浦祠宇猶歲時饋豚禱祀

圖民錄

跋

不達將何恃以告無過爰取劉觀察乘本重付剞劂朝夕省覽庶幾有所遵循不致遺羞於先人云爾其佔畢叢談說雲詩鈔時文稿俟他日重梓以公同好曾孫銘泰謹識

不絕故當日上官虞城許公稱爲通省賢能第一南昌龔畏齋先生以王佐才許之而鉛山蔣清容先生懷人詩亦曰儀曹宰相才惜哉兩爲更且一再詠之不已三君子者豈無所信而溢美與是編蓋蒞民時舉平日見之當官者證以夙昔所學信其決可施行著之簡端錄中所謂在官不廢學又曰歷練後好讀書也昔潘安仁有家風之述陸平原有世德之咏前型具在諸君子尚珍而棄之爲子孫者任其放失而莫爲蒐輯罪將焉諉且泰初隸仕版國計民生迂疎

圖民錄

跋

豐城袁祠部易齋先生圖民錄四卷家君曾刻於塾

江官署歲辛卯良駒攜來京邸時先生之曾孫補之

大令銘泰方候試春明詢其家無藏本贈以一編補

之旋成癸巳進士宰河南林縣有聲復就塾江本影

刻之郵書惠余數帙爲戚友求取殆盡都門同人謀

再付剞劂各褒貶若干分任校對屬良駒審定爰取

鉛山蔣心餘太史所撰先生誌銘登諸簡端俾讀是

錄者知先生行誼本末至其有心利濟實有惠政及

民而非徒載之空言已也道光己亥季夏南豐後學

圖民錄

跋

劉良駒恭識

歲壬戌衡在京師得龍山汪龍莊先生所撰學治臆說時方攻舉子業顧喜讀之置案頭暇輒一省覽癸酉令廣東督校刊之庚辰先君子見背踰踰歸里年家子趙君惕爾手圖民錄見示錄爲豐城袁易齋先生撰先生學術醇正其爲史介而不戾於俗故能以令名終此篇所言切當治理大要以愛民爲主妙義精思發人深省則汪君治譜之粉本也作史如此其庶幾寡過矣乎錄凡四卷新城陳約堂廉訪官兵部郎時有刻本今已佚脫此從趙君手錄本校正刻之

圖民錄

跋

道光四年甲申閏月白露後二日南豐後學劉衡謹識於四川塾江縣署告之以有過之軒

